

編號 02-0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2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26—29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30—33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34—39
4.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40—41
5.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42—45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46—49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	50—57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58—59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60—63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64
6.歲出保留分析表 -----	66—69
7.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70—73
8.人事費分析表 -----	74—75
9.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76—77
10.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	78—79
11.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	80—81
12.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82—85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6—89
1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90—9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	92
2.收入支出表 -----	93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94—139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140—141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142
2.現金出納表 -----	143—144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145
4.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46—235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58,103 元，占預算數之 227.53%，包括賠償收入 341,128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 475,000 元、罰金罰鍰及怠金 52,000 元、使用規費收入 102,756 元、財產孳息 251,881 元、廢舊物資售價 960,204 元及雜項收入 975,134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12,659,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73,502,461 元，保留數 22,934,507 元，合共 1,296,436,968 元，占預算數 98.76%，賸餘數 16,222,032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88,94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81,139,302 元，占預算數 99.12%，賸餘數 7,803,698 元。
- (2)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4,48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446,437 元，占預算數 99.16%，賸餘數 37,563 元。
- (3)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2,66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632,851 元，占預算數 98.94%，賸餘數 28,149 元。
- (4)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數 3,90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886,669 元，占預算數 99.61%，賸餘數 15,331 元。
- (5)綜合統計業務：預算數 27,22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7,052,505 元，占預算數 99.38%，賸餘數 167,495 元。
- (6)國勢普查業務：預算數 109,64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3,747,312 元，保留數 128,000 元，合共 103,875,312 元，占預算數 94.74%，賸餘數 5,771,688 元。上項保留數係「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計畫，於 113 年進行研習活動，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 (7)主計訓練業務：預算數 17,11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921,776 元，占預算數 98.89%，賸餘數 190,224 元。
- (8)主計資訊業務：預算數 93,17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2,782,049 元，占預算數 99.58%，賸餘數 393,951 元。

(9)一般建築及設備

- I. 營建工程：預算數 33,25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450,379 元，保留數

15,770,682 元，合共 33,221,061 元，占預算數 99.89 %，賸餘數 34,939 元。上項保留數係辦理「廣博大樓電源線路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廣博大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廣博大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採購案及「113 年廣博大樓無障礙坡道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II.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26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40,000 元，占預算數 98.41%，賸餘數 20,000 元。

III. 其他設備：預算數 129,83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2,203,181 元，保留數 7,035,825 元，合共 129,239,006 元，占預算數 99.54%，賸餘數 593,994 元。上項保留數係辦理「廣博大樓備用電力新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及「廣博大樓備用電力新設」財物採購案，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10)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850,000 元，已動支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417,000 元及「其他設備」268,000 元，賸餘 1,165,000 元。

(11) 各統籌科目

I.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9,098,457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II.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3,845,84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65,367,92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4,721,079 元，註銷數 646,844 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保留 1,072,40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72,404 元。

2.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保留 180,57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7,903 元，註銷數 2,670 元。

3. 國勢普查業務：保留 12,139,77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807,158 元，註銷數 332,618 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保留 51,975,17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1,663,614 元，註銷數 311,556 元。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

(1) 流動資產總額 60,280,354 元，係專戶存款，為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

(2) 固定資產總額 1,024,722,083 元，包括土地 635,885,415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729,120 元，係本總處中部辦公室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251,414,206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84,849,707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4,461,167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 32,161,796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 15,220,672 元，係本總處未完工程

等。

(3)無形資產總額 276,788,914 元，包括電腦軟體 272,168,734 元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620,180 元。

(4)其他資產總額 1,400 元，係存出保證金 1,400 元，為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 負債

(1)流動負債總額 546,270 元，係應付代收款，為員工薪資代扣勞保、健保、公保、退撫基金及勞工提存金自付額等。

(2)其他負債總額 59,734,084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32,652,136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27,081,948 元，係本總處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1,301,512,397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2. 固定資產：土地改良物 729,1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29,120 元，係新增中部辦公室停車場；購建中固定資產 15,220,67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307,697 元或 1,567.15%，主要係新增「廣博大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等未完工程，其餘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3. 無形資產：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620,18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24,620 元或 35.34%，主要係減少各項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其餘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4. 其他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無變動。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 546,27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143,914 元或 90.40%，主要係減少代收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集中檢疫場所業務及工作人員津貼相關經費等。

2. 其他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製作內部稽核範例。

2. 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3.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4. 審核及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5. 審核及彙編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 至 111 年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審核及彙編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審核及彙編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依限提出於監察院。
6. 訂定 11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以及 11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7. 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持續精進及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及統計業務電子化作業；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及輔導作業。
8.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並完成 110 年基期之消費者、生產者、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創編發布 4 業別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按季編布國民所得統計，並完成 110 年及 111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發布 112 年及 113 年經濟預測；編布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發布 110 年及 111 年產業關聯年表；完成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綠色國民所得帳，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編製作業、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補充報告統計結果編製作業；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報告編製作業；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更新作業。
10. 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相關專案調查，及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統計資訊；編製完成「110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
11. 訂定 112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完成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各項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 3,077 人次；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本總處截至 112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73 人。
12.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歲計會計資訊作業；辦理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俾利統計調查工作之推展；辦理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擴充及推廣，並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項目導入上線，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增修及維運，提供全國主計機構使用；精進及推廣薪資管理系統，供所需機關使用；強化資

通安全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及本總處網站服務，促進各項資訊服務順利持續運行。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一、協助機關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推動發展電腦稽核。	1.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非「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教育訓練：為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各項工作，舉辦3期「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及3期「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課程；另協助地方政府宣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3場次，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為協助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計畫」，講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課程4場次，俾利推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3. 製作內部稽核範例：為協助各機關運用電腦技術輔助內部稽核工作，協助提升稽核工作辦理效率及效果，完成「旅宿業合法性比對」及「工廠消防安檢系統登錄比對」2項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	1. 依照預算法第28條規定，完成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112年1月3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估測趨勢，推估未來4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113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12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3 至 11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13 年度概算。 3. 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院函訂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另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5 月 5 日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4. 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5.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 6. 審核及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7.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12 年度分配預算、11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款及其分配。 8. 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9.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 10. 因應政策需要及地方政府建議等，檢討調整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方式，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13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 11. 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12 年度總預算、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13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 12. 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 13.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完成 111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及 112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5 月豪雨、杜蘇芮及卡努風災、海葵風災及 9 月豪雨、小犬風災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擬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 六、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	1.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3. 訂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 4. 核列 113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賸)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 5. 審核及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6. 配合業務推動需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7. 複核各基金 112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專案查核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8. 持續辦理特種基金財務預警作業，專案列管財務困難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加速執行。 二、編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11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六、審議、核定各類會計制度。 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1. 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11 年度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 至 111 年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 3. 審核各機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限提出於監察院。 4. 訂定 11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5. 訂定 11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6. 擇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局、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板橋分行）、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原鐵道局北部工程處）、鐵道發展基金、觀光署（原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能源署（原能源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11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 7. 為落實智慧政府服務及減紙淨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中央公務機關自 112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起正式實施電子化傳輸，透過全面線上處理，實踐會計月報數位轉型及減少紙張耗費，並擴展推動至直轄市及縣（市）公務機關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分別自 112 年 1 月份及 5 月份會計月報起展開試辦，俾順遂推動政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8. 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發展，於 112 年 3 月參與第 23 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並於會後觀摩法國財經部公共財政總署，就該國中央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一、強化統計法制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二、強化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及管理機制；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 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創編銀行、證券、財產保險、倉儲等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並完成各物價指數110年基期改編作業。 四、按季辦理國民所	及地方政府預算會計與財務會計、部門別報告、整體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長期負債及收入支出會計處理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作為我國未來相關規制續精進之參考。 9. 完成核定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會計制度。 10. 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及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並訂定電子化報支問答集，以符機關實務需要；製作小額採購經費結報資訊分析應用範例，供會計機構參考。	
			1. 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並強化服務質量： (1)全面介接預告發布時間表之所有背景說明內容與發布日期及時間。 (2)完成增置統計表批次下載功能，並開發 Open API 介接機制。 (3)對外提供最近 7、30 及 90 日內前 10 名統計表的點閱資訊。 (4)以資料說明(meta-data)查找所需統計資料。 (5)開發各匯出格式間之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得統計；編布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產業關聯年表；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五、辦理 112 年與 113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編布各季經濟預測。	容一致性自動檢核機制。 3. 完成各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並按月編布 110 年基期之各項物價指數及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創編我國銀行、證券、財產保險、倉儲等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按月發布。 4. 112 年 2、5、8、11 月辦理完成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至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 110 年及 111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 5. 編布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另更新 37 項福祉衡量指標。 6. 完成 110 及 111 年產業關聯年表編算作業。 7. 完成 112 年與 113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發布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	
	二、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強化地方政府應用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效能。 二、充實環境資源資料內涵，精進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 三、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及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實施線上簽核作業，優化統計成果資料庫	1. 完成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2. 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 3. 完成 11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除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外，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4. 召開「112 年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分享會議」，並完成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增值服務，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服務效能。 一、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編製作業。 二、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專題研究及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 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報告及常住人口推估研究。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	能。 5. 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 6. 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持續應用系統之各項增值功能。 1. 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並對外發布；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資料檢核等作業。 2. 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專題研究及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 3. 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補充報告統計結果編製及辦理常住人口推估作業。 4. 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更新維護作業，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應用。 5. 編製完成「110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 6. 完成 112 年各月人力資源調查及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並編製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7. 完成 112 年各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編製生產力統計及 112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編製相關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8. 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確保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9. 辦理中央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本資訊。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1. 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 2. 本總處訂定 112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考，落實訓練進修計畫之執行。 3. 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12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73 人。 4. 本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1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63 個班次，合計 74 個班次，訓練 3,077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 (1)基礎訓練班：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另調訓以前年度因請假、公假等未及參訓者，計辦理 8 期，每期 2 週，計訓練 340 人。 (2)養成訓練班：以各主計機構所屬合格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主管人員及各主計機構所屬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為遴選對象，辦理 1 期 4 週，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訓練 38 人。 (3)幹部培育班：以各主計機構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人員為遴選對象，辦理 1 期 4 週，計訓練 23 人。 (4)領導研究班：以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及本總處各單位正、副主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2 日，計訓練 113 人。 (5)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暨預算管理研習班第 2 期、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9~20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14~15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30~31 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8 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4 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 11~12 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16 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第 13 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 30 期、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113~118 期、公務決算編製實務研討班第 1 期、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20~21 期、特種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1 期、會計實務研習班第 7 期、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第 45~47 期、稽核理論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實務研習班第 30～32 期、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第 1～3 期、綜合規劃研習班第 2 期、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作業基金會計研習班第 3 期、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政事型基金會計研習班第 3 期、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 21～22 期、「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會計處理」研習班第 1～2 期、「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預算編製」研習班第 1～2 期、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研習班第 13～14 期、「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1～2 期、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研習班第 1～2 期、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會計處理研習班第 1～2 期、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1～2 期、Power BI 數據分析與圖表視覺研習班第 1～2 期、Power BI 數據分析與圖表視覺工作坊、專題演講 7 場次，共計 63 個班次，訓練 2,563 人。 1. 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GBA、SBA 及 CBA)之開發精進、推廣諮詢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及各主計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五、辦理政府主計資料開放、品質提升及推動數據分析應用。	構完成 113 年度總預算案、112 年度法定預算、帳務處理與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11 年度總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迅速並確實產製相關報表，並開發會計月報電子化相關功能，協助本總處及各主計機構發展文書電子化作業，提升書表編製、報送及彙整作業效率，並於 112 年正式上線。 2. 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SBA、CBA)，112 年新增南投縣與金門縣所屬鄉、鎮、市使用 SBA 系統，有效撙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新增 CBA 系統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協助 22 市縣運用系統順利完成全面試辦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正式上線。 3. 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資料檢誤及推計處理、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 4. 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112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等14項調查運用網路填報系統提供線上填報作業。另推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增修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意向調查等服務。 5. 規劃及建置主計資料倉儲儲存架構，並建構機敏資料加密保護機制；開辦數據分析軟體教育訓練，本總處及主計人員共166人次參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112年計有1,868項資料集，逾230萬人次瀏覽，並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6.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持續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完成建置國內出差旅費等24項報支項目；迄112年底計有448個機關上線使用，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結報作業。 7. 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推廣作業，至112年底計有388個機關使用。 8. 推動本總處行政資訊應用與維運服務，並持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統計資訊網。另為強化主計系統身分驗證機制，辦理單一簽入平台，逐步推動各系統單一簽入整合，確保資訊安全及業務流程順暢。 9.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並維持全總處ISO 27001國際標準驗證之有效性。 10. 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台，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建置異地備份與備援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辦理「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及「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預算保留案。	1.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案：因新址辦公室搬遷需求辦理契約變更，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驗收，7 月付款 32 萬 6,000 元。 2.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決標，112 年 4 月 18 日完工，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驗收，7 月付款 74 萬 6,404 元。	
二、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印製「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預算保留案。	因立法院通過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奉總統令公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本未及於 111 年底完成印製，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1 月辦理驗收付款 17 萬 7,903 元。	
三、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考核獎勵用品」、「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整編工作勞務承攬案」、「各級普查組織考核獎金及相關經費」及「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印製」預算保留案。	1.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考核獎勵用品」案：配合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延長普查辦理期程及延後辦理考核獎勵作業，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4 月辦理驗收付款 44 萬 4,750 元。 2.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整編工作勞務承攬案」：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及普查回表情形，調整部分作業進程及人力需求，變更部分項目及撥款比例，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驗收付款 107 萬 6,955 元。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中部辦公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統包工程」、「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契約變更、「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111-112年廣博大樓室內裝修工程」、「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預算保留案。	3. 「各級普查組織考核獎金及相關經費」案：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期程，並延後辦理考核作業及頒獎典禮，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3 月辦理驗收付款 950 萬 2,510 元。 4.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印製」案：配合報告分析發布期程，調整印表作業至 112 年 3 月底，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3 月辦理驗收付款 78 萬 2,943 元。 1. 「中部辦公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6 日 2 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8 月辦理驗收，9 月付款 499 萬 3,315 元。 2.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及「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契約變更：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及廠商現勘發現倉庫木作橫梁須更換且亟須加強防水等工項，爰須辦理契約變更，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驗收，7 月付款 1,183 萬 3,942 元。 3. 「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及「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依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契約變更、「111年中部辦公園區通訊機房建置暨設備搬遷」、「主計服務網站改版建置」、「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公共藝術費預算保留案。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全案完成且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3 月辦理驗收，4 月付款 27 萬 1,000 元及 714 萬 9,931 元。 4. 「111-112 年廣博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尚無涉符合已估驗未及付款之條件，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4 月辦理驗收，5 月付款 586 萬 5,802 元。 5.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8 月辦理驗收，9 月付款 108 萬 5,750 元。 1.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契約變更：為延長系統櫃使用年限，擬增作牆面櫃收邊處理及依現場情形更正家具數量，爰須辦理契約變更，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驗收，7 月付款 7 萬 3,870 元。 2. 「111 年中部辦公園區通訊機房建置暨設備搬遷」：因須配合中部辦公園區整體裝修搬遷施工進度進場建置，爰須辦理契約變更，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驗收，112 年 6 月付款 210 萬元。 3. 「主計服務網站改版建置」：依合約需求說明，第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期價款 575 萬 5,200 元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驗收，其中部分網站未取得數位發展部驗證後無障礙標章，已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俟改善完成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1 月辦理驗收付款 575 萬 5,200 元。 4.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採購案：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驗收，7 月付款 1,253 萬 4,804 元。 5.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工程」公共藝術費：經查本工程無須請領建照執照，亦非屬建築法第 9 條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爰無須辦理公共藝術事項，本項保留經費無須執行。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6			0403100000-6 主計總處	0	0	0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4031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3100201-8 沒入金	0	0	0
		03		04031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3100102-6 怠金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05			0503100000-1 主計總處	100,000	0	100,000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503100307-4 服務費	100,000	0	100,000
		02		0503100303-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84,000	0	384,000
	07			0703100000-2 主計總處	384,000	0	384,000
		01		0703100100-7 財產孳息	254,000	0	254,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68,128	0	0	868,128	868,128	
868,128	0	0	868,128	868,128	
341,128	0	0	341,128	341,128	
341,128	0	0	341,128	341,128	
475,000	0	0	475,000	475,000	
475,000	0	0	475,000	475,000	
52,000	0	0	52,000	52,000	
52,000	0	0	52,000	52,000	
102,756	0	0	102,756	2,756	102.76
102,756	0	0	102,756	2,756	102.76
102,756	0	0	102,756	2,756	102.76
102,020	0	0	102,020	2,020	102.02
736	0	0	736	736	
1,212,085	0	0	1,212,085	828,085	315.65
1,212,085	0	0	1,212,085	828,085	315.65
251,881	0	0	251,881	-2,119	99.17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07		01	0703100103-5 租金收入	254,000	0	254,000
			02	07031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30,000	0	13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04,000	0	904,000
				1203100000-1 主計總處	904,000	0	904,000
			01	1203100200-0 雜項收入	904,000	0	904,000
			01	12031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000	0	106,000
			02	12031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798,000	0	798,000
				經常門小計	1,388,000	0	1,38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88,000	0	1,388,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1,881	0	0	251,881	-2,119	99.17
960,204	0	0	960,204	830,204	738.62
975,134	0	0	975,134	71,134	107.87
975,134	0	0	975,134	71,134	107.87
975,134	0	0	975,134	71,134	107.87
76,980	0	0	76,980	-29,020	72.62
898,154	0	0	898,154	100,154	112.55
3,158,103	0	0	3,158,103	1,770,103	227.53
0	0	0	0	0	
3,158,103	0	0	3,158,103	1,770,103	227.53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312,659,000	0	0	0
						0	0	0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888,943,000	0	0	0
						0	0	0
		0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067,000	0	0	0
						417,000	0	417,000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1,000	0	0	0
						0	0	0
		04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3,902,000	0	0	0
						0	0	0
		05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7,220,000	0	0	0
						0	0	0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109,647,000	0	0	0
						0	0	0
		07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17,112,000	0	0	0
						0	0	0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93,176,000	0	0	0
						0	0	0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81,000	0	0	0
						268,000	0	268,000
		10		320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685,000	0	-685,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9,098,45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098,45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45,84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2,659,000	1,273,502,461	22,934,507	-16,222,032	98.76
	0	1,296,436,968		
888,943,000	881,139,302	0	-7,803,698	99.12
	0	881,139,302		
4,484,000	4,446,437	0	-37,563	99.16
	0	4,446,437		
2,661,000	2,632,851	0	-28,149	98.94
	0	2,632,851		
3,902,000	3,886,669	0	-15,331	99.61
	0	3,886,669		
27,220,000	27,052,505	0	-167,495	99.38
	0	27,052,505		
109,647,000	103,747,312	128,000	-5,771,688	94.74
	0	103,875,312		
17,112,000	16,921,776	0	-190,224	98.89
	0	16,921,776		
93,176,000	92,782,049	0	-393,951	99.58
	0	92,782,049		
164,349,000	140,893,560	22,806,507	-648,933	99.61
	0	163,700,067		
1,165,000	0	0	-1,165,000	0.00
	0	0		
79,098,457	79,098,457	0	0	100.00
	0	79,098,457		
79,098,457	79,098,457	0	0	100.00
	0	79,098,457		
3,845,840	3,845,840	0	0	100.00
	0	3,845,840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45,840	3,845,840	0	0	100.00
	0	3,845,840		
1,395,603,297	1,356,446,758	22,934,507	-16,222,032	98.84
	0	1,379,381,265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312,65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8,57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4,081,000	0	0	0
						-268,000	0	-268,000
						268,000	0	268,000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888,943,000	0	0	0
				10 人事費	852,134,000	0	0	0
				20 業務費	36,31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92,000	0	0	0
						0	0	0
	0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067,000	0	0	0
				20 業務費	4,067,000	0	0	0
						417,000	0	417,000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1,000	0	0	0
				20 業務費	2,661,000	0	0	0
						0	0	0
	04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3,902,000	0	0	0
				20 業務費	3,902,00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2,659,000	1,273,502,461	22,934,507	-16,222,032	98.76
	0	1,296,436,968		
1,148,310,000	1,132,608,901	128,000	-15,573,099	98.64
	0	1,132,736,901		
164,349,000	140,893,560	22,806,507	-648,933	99.61
	0	163,700,067		
888,943,000	881,139,302	0	-7,803,698	99.12
	0	881,139,302		
852,134,000	844,423,986	0	-7,710,014	99.10
	0	844,423,986		
36,317,000	36,285,316	0	-31,684	99.91
	0	36,285,316		
492,000	430,000	0	-62,000	87.40
	0	430,000		
4,484,000	4,446,437	0	-37,563	99.16
	0	4,446,437		
4,484,000	4,446,437	0	-37,563	99.16
	0	4,446,437		
2,661,000	2,632,851	0	-28,149	98.94
	0	2,632,851		
2,661,000	2,632,851	0	-28,149	98.94
	0	2,632,851		
3,902,000	3,886,669	0	-15,331	99.61
	0	3,886,669		
3,902,000	3,886,669	0	-15,331	99.61
	0	3,886,669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7,22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7,220,000	0	0	0
						0	0	0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109,64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9,647,000	0	0	0
						0	0	0
		07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17,11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7,112,000	0	0	0
						0	0	0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93,17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3,176,000	0	0	0
						0	0	0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81,000	0	0	0
						268,000	0	268,000
		0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33,25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256,000	0	0	0
						0	0	0
		02		320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0,000	0	0	0
						0	0	0
		03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129,565,000	0	0	0
						268,000	0	268,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220,000	27,052,505	0	-167,495	99.38
	0	27,052,505		
27,220,000	27,052,505	0	-167,495	99.38
	0	27,052,505		
109,647,000	103,747,312	128,000	-5,771,688	94.74
	0	103,875,312		
109,647,000	103,747,312	128,000	-5,771,688	94.74
	0	103,875,312		
17,112,000	16,921,776	0	-190,224	98.89
	0	16,921,776		
17,112,000	16,921,776	0	-190,224	98.89
	0	16,921,776		
93,176,000	92,782,049	0	-393,951	99.58
	0	92,782,049		
93,176,000	92,782,049	0	-393,951	99.58
	0	92,782,049		
164,349,000	140,893,560	22,806,507	-648,933	99.61
	0	163,700,067		
33,256,000	17,450,379	15,770,682	-34,939	99.89
	0	33,221,061		
33,256,000	17,450,379	15,770,682	-34,939	99.89
	0	33,221,061		
1,260,000	1,240,000	0	-20,000	98.41
	0	1,240,000		
1,260,000	1,240,000	0	-20,000	98.41
	0	1,240,000		
129,833,000	122,203,181	7,035,825	-593,994	99.54
	0	129,239,006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0	30 設備及投資	129,565,000	0	0	0
						268,000	0	268,000
				320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685,000	0	-685,000
				60 預備金	1,850,000	0	0	0
						-685,000	0	-68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45,84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845,84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45,84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098,45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9,098,457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79,098,45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2,944,297	0	0	0
						0	0	0
				合計	1,395,603,297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9,833,000	122,203,181	7,035,825	-593,994	99.54
	0	129,239,006		
1,165,000	0	0	-1,165,000	0.00
	0	0		
1,165,000	0	0	-1,165,000	0.00
	0	0		
3,845,840	3,845,840	0	0	100.00
	0	3,845,840		
3,845,840	3,845,840	0	0	100.00
	0	3,845,840		
3,845,840	3,845,840	0	0	100.00
	0	3,845,840		
79,098,457	79,098,457	0	0	100.00
	0	79,098,457		
79,098,457	79,098,457	0	0	100.00
	0	79,098,457		
79,098,457	79,098,457	0	0	100.00
	0	79,098,457		
82,944,297	82,944,297	0	0	100.00
	0	82,944,297		
1,395,603,297	1,356,446,758	22,934,507	-16,222,032	98.84
	0	1,379,381,265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02				3200000000-0	0
					行政支出	0
						65,367,923
						646,844
			01		3203100100-9	0
					一般行政	0
						1,072,404
						0
			03		3203101100-4	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80,573
						2,670
			06		3203101400-8	0
					國勢普查業務	0
						12,139,776
						332,618
			09		3203109000-3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51,975,170
						311,556
			01		3203109002-9	0
					營建工程	0
						31,267,496
						67,756
			02		3203109019-1	0
					其他設備	0
						20,707,674
						243,800
					小 計	0
						0
						65,367,923
						646,844
					合 計	0
						0
						65,367,923
						646,844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4,721,079	0	0
0	0	0
1,072,404	0	0
0	0	0
177,903	0	0
0	0	0
11,807,158	0	0
0	0	0
51,663,614	0	0
0	0	0
31,199,740	0	0
0	0	0
20,463,874	0	0
0	0	0
64,721,079	0	0
0	0	0
64,721,079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0 65,367,923	0 646,844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0 1,072,404	0 0
					20 業務費	0 1,072,404	0 0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80,573	0 2,670
					20 業務費	0 180,573	0 2,670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12,139,776	0 332,618
					20 業務費	0 12,139,776	0 332,618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51,975,170	0 311,556
			0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31,267,496	0 67,756
					30 設備及投資	0 31,267,496	0 67,756
			02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20,707,674	0 243,800
					30 設備及投資	0 20,707,674	0 243,800
					小 計	0 65,367,923	0 646,844
					經常門小計	0 13,392,753	0 335,288
					資本門小計	0 51,975,170	0 311,556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4,721,079	0	0
0	0	0
1,072,404	0	0
0	0	0
1,072,404	0	0
0	0	0
177,903	0	0
0	0	0
177,903	0	0
0	0	0
11,807,158	0	0
0	0	0
11,807,158	0	0
0	0	0
51,663,614	0	0
0	0	0
31,199,740	0	0
0	0	0
31,199,740	0	0
0	0	0
20,463,874	0	0
0	0	0
20,463,874	0	0
0	0	0
64,721,079	0	0
0	0	0
13,057,465	0	0
0	0	0
51,663,614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0 65,367,923	0 646,844

112年度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4,721,079	0	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844,423,986	287,754,915	430,000	0	1,132,608,901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844,423,986	36,285,316	430,000	0	881,139,302
		0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 執行	0	4,446,437	0	0	4,446,437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 及執行	0	2,632,851	0	0	2,632,851
		04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0	3,886,669	0	0	3,886,669
		05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0	27,052,505	0	0	27,052,505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103,747,312	0	0	103,747,312
		07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0	16,921,776	0	0	16,921,776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0	92,782,049	0	0	92,782,049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20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0,893,560	0	140,893,560	1,273,502,461	
0	0	0	0	881,139,302	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08,817元。
0	0	0	0	4,446,437	
0	0	0	0	2,632,851	
0	0	0	0	3,886,669	
0	0	0	0	27,052,505	
0	0	0	0	103,747,312	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653,688元。
0	0	0	0	16,921,776	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20,156元。
0	0	0	0	92,782,049	
0	140,893,560	0	140,893,560	140,893,560	
0	17,450,379	0	17,450,379	17,450,379	
0	1,240,000	0	1,240,000	1,240,00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3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844,423,986	287,754,915	430,000	0	1,132,608,90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0	128,000	0	0	128,000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128,000	0	0	128,000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3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128,000	0	0	128,000
				合 計	844,423,986	287,882,915	430,000	0	1,132,736,901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2,203,181	0	122,203,181	122,203,181	
0	140,893,560	0	140,893,560	1,273,502,461	
0	22,806,507	0	22,806,507	22,934,507	
0	0	0	0	128,000	
0	22,806,507	0	22,806,507	22,806,507	
0	15,770,682	0	15,770,682	15,770,682	
0	7,035,825	0	7,035,825	7,035,825	
0	22,806,507	0	22,806,507	22,934,507	
0	163,700,067	0	163,700,067	1,296,436,968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0人事費	844,423,986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25,4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061,61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70,59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81,347	0	0
1030 獎金	116,606,806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651,21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3,892,344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792,52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13,602	0	0
1055 保險	56,928,543	0	0
20業務費	36,285,316	4,446,437	2,632,85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810	23,096	2,400
2006 水電費	6,329,863	0	0
2009 通訊費	1,968,362	195,123	231,596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	44,665	1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1,940	88,121	360,8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416	1,500	1,250
2027 保險費	453,738	3,900	1,161
2030 兼職費	168,00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34,99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5,600	126,500	2,50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00	0	0
2051 物品	2,401,627	337,528	312,0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93,970	2,909,601	1,088,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7,449	6,0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738	12,630	112,5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6,590	4,000	14,287
2072 國內旅費	232,904	212,950	28,470
2078 國外旅費	0	445,467	439,756
2081 運費	166,700	19,266	3,500
2084 短程車資	67,900	16,090	22,296
2093 特別費	943,136	0	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86,669	27,052,505	103,747,312	16,921,776	92,782,049
88,200	53,086	343,762	0	1,459,646
0	0	0	1,626,072	2,264,645
164,749	1,098,080	2,878,499	420,152	6,131,129
30,308	3,265,138	8,877,231	245,300	79,793,284
162,723	320,569	392,002	25,591	145,882
750	750	2,250	0	2,250
0	59,893	2,270,986	551,086	46,924
0	623,452	14,214,577	0	0
0	0	6,419,665	3,124,839	0
54,500	4,937,912	39,468,206	1,695,500	296,500
1,000,000	0	650,000	0	0
30,000	0	0	0	10,000
170,988	612,973	2,490,166	1,465,154	1,430,983
1,884,973	7,959,415	22,766,433	5,906,320	189,902
0	92,650	13,972	570,724	0
0	0	36,700	29,725	0
17,222	48,239	38,089	1,095,174	862,303
29,031	7,890,796	2,561,523	164,139	122,951
204,000	18,344	0	0	0
43,700	50,183	308,242	0	2,000
5,525	21,025	15,009	2,000	23,65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0	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0
2006 水電費	0	0	0
2009 通訊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0
2027 保險費	0	0	0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2072 國內旅費	0	0	0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0	0	0
2084 短程車資	0	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44,423,986
				4,625,400
				421,061,611
				119,870,591
				7,881,347
				116,606,806
				12,651,217
				43,892,344
				7,792,525
				53,113,602
				56,928,543
				287,754,915
				2,051,000
				10,220,580
				13,087,690
				92,268,506
				2,077,680
				154,166
				3,387,688
				15,006,029
				11,079,497
				47,287,218
				1,650,000
				47,000
				9,221,503
				59,698,763
				1,440,795
				430,343
				4,585,904
				11,242,764
				1,107,567
				593,591
				173,495
				943,136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430,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30,000	0	0
小 計	881,139,302	4,446,437	2,632,851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881,139,302	4,446,437	2,632,851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86,669	27,052,505	103,747,312	16,921,776	92,782,049
0	0	128,000	0	0
0	0	12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00	0	0
3,886,669	27,052,505	103,875,312	16,921,776	92,782,049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30設備及投資	17,450,379	1,240,000	122,203,1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50,379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1,240,0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14,765,96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7,437,219
40獎補助費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小 計	17,450,379	1,240,000	122,203,181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5,770,682	0	7,035,8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770,682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7,035,825
小 計	15,770,682	0	7,035,825
合 計	33,221,061	1,240,000	129,239,006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0,893,560
				17,450,379
				1,240,000
				114,765,962
				7,437,219
				430,000
				430,000
				1,273,502,461
				128,000
				128,000
				22,806,507
				15,770,682
				7,035,825
				22,934,507
				1,296,436,968

行政院主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158,103	0	0
本年度	3,158,103	0	0
0403100102 息金	52,000	0	0
0403100201 沒入金	475,000	0	0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1,128	0	0
0503100303 資料使用費	736	0	0
0503100307 服務費	102,020	0	0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51,881	0	0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60,204	0	0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980	0	0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8,15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2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主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21,167,837	0	0	0
本年度	1,356,446,75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73,502,461	0	0	0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881,139,302	0	0	0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446,437	0	0	0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32,851	0	0	0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3,886,669	0	0	0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052,505	0	0	0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103,747,312	0	0	0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6,921,776	0	0	0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92,782,049	0	0	0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17,450,379	0	0	0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0,000	0	0	0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122,203,181	0	0	0
二、統籌科目	82,944,29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098,45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45,840	0	0	0
以前年度	64,721,07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4,721,079	0	0	0
111年度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1,072,404	0	0	0
111年度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77,903	0	0	0
111年度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11,807,158	0	0	0
111年度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1,199,740	0	0	0

計總處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21,167,837	22,934,507
0	0	0	1,356,446,758	22,934,507
0	0	0	1,273,502,461	22,934,507
0	0	0	881,139,302	0
0	0	0	4,446,437	0
0	0	0	2,632,851	0
0	0	0	3,886,669	0
0	0	0	27,052,505	0
0	0	0	103,747,312	128,000
0	0	0	16,921,776	0
0	0	0	92,782,049	0
0	0	0	17,450,379	15,770,682
0	0	0	1,240,000	0
0	0	0	122,203,181	7,035,825
0	0	0	82,944,297	0
0	0	0	79,098,457	0
0	0	0	3,845,840	0
0	0	0	64,721,079	0
0	0	0	64,721,079	0
0	0	0	1,072,404	0
0	0	0	177,903	0
0	0	0	11,807,158	0
0	0	0	31,199,740	0

行政院主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1年度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20,463,87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總處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0,463,874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03100102-6 息金	52,000		
	0403100201-8 沒入金	475,000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41,128		
	0503100303-3 資料使用費	736		
	0503100307-4 服務費	2,020	2.02	
	0703100103-5 租金收入	-2,119	-0.83	
	07031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830,204	638.62	變賣報廢財物收入超收所致。
	12031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020	-27.38	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短收所致。
	12031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00,154	12.55	
	小計	1,770,103	127.53	
	本年度合計	1,770,103	127.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128,000	128,000	0.12
112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15,770,682	15,770,682	47.42
112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7,035,825	7,035,825	5.42
	經常門小計	0	128,000	128,000	0.01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128,000	112年度「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出國計畫，經外交部駐加拿大代表處多次協洽加拿大國家統計局，終獲確認於113年1月中旬進行研習活動，致所需經費12萬8千元須予保留。	
資本門	A19	15,770,682	1.「廣博大樓電源線路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12年10月26日決標，依契約給付條件第1期款40萬2,750元於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經本總處核可後給付，致經費須予保留。 2.「廣博大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採購案，於112年5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2月8日完工，廠商已辦理估驗付款金額1,356萬7,068元，剩餘款項1,443萬2,932元俟工程完工驗收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3.「廣博大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12年7月5日決標，契約總價79萬5,000元，工程預計113年2月8日完工，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工程全部完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4.「113年廣博大樓無障礙坡道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12年12月18日決標，契約總價14萬元，113年1月5日完成核定細部設計審查，惟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完成規劃設計工作經本總處審查通過及本案工程決標後付款52.25%，及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47.75%，目前工程尚未發包，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B19	7,035,825	1.「廣博大樓備用電力新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11年9月7日決標，契約總價53萬8,000元，111年為28萬1,105元，112年為25萬6,895元，工程預計113年2月6日完工，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於112年1月16日給付第1期款28萬1,105元，尾款25萬6,895元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2.「廣博大樓備用電力新設」財物採購案，本案於112年3月14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330日曆天，預計113年2月6日完工。契約總價677萬8,930元，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俟全案完成且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需予保留。	
		128,000		

行政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0	22,806,507	22,806,507	13.88
	經資門小計	0	22,934,507	22,934,507	1.64
	經常門合計	0	128,000	128,000	0.01
	資本門合計	0	22,806,507	22,806,507	10.54
	經資門合計	0	22,934,507	22,934,507	1.57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2,806,507		
		22,934,507		
		128,000		
		22,806,507		
		22,934,507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70	1.48	1	2,670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332,618	2.74	1	332,618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67,756	0.22		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243,800	1.18		0
	小計	646,844			335,288
	以前年度合計	646,844			335,288
112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7,803,698	0.88	1	93,344
				2	7,710,014
				10	340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563	0.84	3	35,588
				10	1,975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8,149	1.06	10	28,149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15,331	0.39	10	15,331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167,495	0.62	10	167,495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5,771,688	5.26	1	1,400,500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7	67,756		
	8	243,800		
		311,556		
		311,556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4	3,105,000
				10	1,266,188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190,224	1.11	1	190,224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393,951	0.42	8	393,95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34,939	0.11		0
	320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	1.59		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593,994	0.46		0
					0
	320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1,165,000	100.00	3	1,165,000
	小計	16,222,032			15,573,099
	本年度合計	16,222,032			15,573,099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7	34,939		
	8	20,000		
	3	17,194		
	8	576,800		
		0		
		648,933		
		648,933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30,000	0	4,630,000	4,625,4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867,000	0	426,867,000	421,061,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277,000	0	124,277,000	119,870,5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10,000	0	9,210,000	7,881,347
六、獎金	116,972,000	0	116,972,000	116,606,806
七、其他給與	12,464,000	0	12,464,000	12,651,217
八、加班值班費	48,181,000	0	48,181,000	43,892,3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7,792,525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453,000	0	53,453,000	53,113,602
十一、保險	56,080,000	0	56,080,000	56,928,54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52,134,000	0	852,134,000	844,423,986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600	-0.10	2	2	
-5,805,389	-1.36	509	493	1.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13,055,820元，計21人，係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以及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 2.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31,403,389元，計進用人數57人，其中短期進用6人，期間2個月至12個月，主要係普抽查公務及調查檔案地址判定及校正作業；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暨附帶專案調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表件掃描、校登、整理、檢誤及更正等相關工作。
-4,406,409	-3.55	248	244	
-1,328,653	-14.43	25	18	法定預算員額為25人，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24943號函核定員額18人。
-365,194	-0.31	0	0	1.考績獎金：46,353,588元。 2.特殊功勳獎賞：259,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9,684,218元。 4.其他業務獎金：310,000元。
187,217	1.50	0	0	
-4,288,656	-8.90	0	0	
7,792,525		0	0	
-339,398	-0.63	0	0	
848,543	1.51	0	0	
0		0	0	
-7,710,014	-0.90	784	757	

行政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油電混合動力車	112	1,260,000	0	1,260,000	1,240,000
合 計		1,260,000	0	1,260,000	1,240,000

112年度

比較増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0,000	-1.59	1	1	
-20,000	-1.59	1	1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92,000	4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492,000	430,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	一般行政	492,000	430,000	0
	小計		492,000	430,000	0
	合計		492,000	430,000	0

主計總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430,000	62,000	V					62,000		
430,000	62,000						62,000		
430,000	62,000						62,000		
430,000	62,000						62,000		
430,000	62,000						62,00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政府公務機關導入IPSAS第43號「租賃」公報之實務研究	500,000	1120426	1121031	1121030	會計及決算業務	500,000
112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責信協會	我國政府推展權責發生基礎財務會計之實務研究	500,000	1120426	1121114	1121113	會計及決算業務	500,000
			1,000,000				科目小計	1,000,000
112	國立臺北大學	運用統計及地理空間技術增進農業普查對象及資源掌握之研究	650,000	1120621	1121215	1121215	國勢普查業務	650,000
			650,000				科目小計	650,000
	小計		1,650,000					1,650,000
	合計		1,650,000					1,650,000

主計總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

單位：新臺幣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500,000	v		v				v		112	12	07	v		v			本案作為內部業務執行之參考。
0	0	500,000	v		v				v		112	12	07	v		v			本案作為內部業務執行之參考。
0	0	1,000,000																	
0	0	650,000	v		v				v		112	12	15	v		v			本案作為內部業務執行之參考。
0	0	650,000																	
0	0	1,650,000																	
0	0	1,650,000																	

行政院主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207800 國外旅費	257,000	318,361	(4)	派員出席第45屆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會議
11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207800 國外旅費	0	127,106	(4)	派員出席第17屆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112	小 計		257,000	445,467		
112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60,000	0	(7)	參與歐盟執委會政府財務運作管理及資源配置相關制度研擬與推動
112	小 計		360,000	0		
112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7800 國外旅費	0	439,756	(4)	出席第9屆OECD綠色預算巴黎合作會議及參訪法國政府綠色預算推動情形
112	小 計		0	439,756		
112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4,000	204,000	(4)	參加第23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與觀摩法國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
112	小 計		204,000	204,000		
112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1,000	11,663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2021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22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計總處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529 1120604	希臘	雅典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專員	廖玉琳 楊世奕	112	07	28	3	3	0	0	本案所需經費超過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部分，業經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21024707號函核定，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	
1121213 1121218	泰國	曼谷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視察	張家瑜 張馨勻				0	0	0	0	1.本案業經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21024707號函核定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支應。 2.因回國日期於12月份，故出國報告尚撰擬中。	
								3 0	3 0	0 0	0 0	本項經費因未獲通知參訓，爰未執行。	
1120414 1120422	法國	巴黎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科長 專員	吳婉玉 謝閔傑 陳韻宇	112	07	13	0 1	0 1	0 0	0 0	0 0	本案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06190號函核定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1120305 1120312	法國	巴黎	會計決算處 簡任秘書 薦任秘書	林育珊 郭馨怡	112	06	12	1 9	1 9	0 0	0 0	0 0	
1121119 1121125	泰國	曼谷	綜合統計處 研究員 研究員	林冠宏 林楓敏	113	01	25	9 0	9 0	0 0	0 0	0 0	由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並補助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行政院主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6,681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2021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20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112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2021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20~21次會議」綜合報告(視訊報告)
	小 計		61,000	18,344		
112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17,000	128,000	(7)	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
	小 計		117,000	128,000		
	112年度合計		999,000	1,235,567		

計總處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528 1120601	泰國	曼谷	綜合統計處 研究員	林冠宏	112	08	01	0	0	0	0	由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並補助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所需經費由「綜合統計業務」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1120525 1120704			綜合統計處 研究員 研究員 專員	林冠宏 林楓敏 邱創賦	113	02	18	0	0	0	0	
1130109 1130114			國勢普查處 專員	許雅琳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	渥太華	國勢普查處 專員	許雅琳				0 13	0 13	0 0	0 0	1.本案所需經費不足數由「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調整支應。 2.延至113年1月中旬辦理，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類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 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00,876	214,375	0	0	0	430
01一般公共事務	917,932	214,375	0	0	0	43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2,94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7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3,2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3,221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240	83,501	45,738	0	163,700	1,379,381
0	1,240	83,501	45,738	0	163,700	1,296,4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9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203101300-3	20,000	0	20,000
	綜合統計業務			
	小計	20,000	0	20,000
	合計	20,000	0	20,000

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0	0	0	0	-20,000	-100.00	
0	0	0	0	-20,000	-100.00	
0	0	0	0	-20,000	-1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61,792,751	1,368,737,437	2 負債	60,280,354	62,728,434
11 流動資產	60,280,354	62,728,434	21 流動負債	546,270	5,690,184
110103 專戶存款	60,280,354	62,728,43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46,270	5,690,184
14 固定資產	1,024,722,083	1,019,926,467	28 其他負債	59,734,084	57,038,250
140101 土地	635,885,415	656,832,97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2,652,136	28,304,230
140201 土地改良物	729,120	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7,081,948	28,734,02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9,943,831	374,314,645	3 淨資產	1,301,512,397	1,306,009,003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529,625	-105,633,68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01,512,397	1,306,009,00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38,719,027	216,984,44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01,512,397	1,306,009,003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3,869,320	-146,578,54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69,820	14,227,923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08,653	-11,148,489			
140701 雜項設備	69,490,290	65,081,765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7,328,494	-45,067,540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220,672	912,975			
16 無形資產	276,788,914	286,081,136			
160102 電腦軟體	272,168,734	278,936,33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620,180	7,144,800			
18 其他資產	1,400	1,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400	1,400			
合 計	1,361,792,751	1,368,737,437	合 計	1,361,792,751	1,368,737,43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053,945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24,325,940	1,679,367,427	-255,041,487
公庫撥入數	1,421,167,837	1,677,253,030	-256,085,1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8,128	316,311	551,817
規費收入	102,756	65,300	37,456
財產收益	1,212,085	659,665	552,420
其他收入	975,134	1,073,121	-97,987
支出	1,379,345,221	1,669,606,775	-290,261,554
繳付公庫數	3,158,103	2,114,397	1,043,706
人事支出	927,368,283	916,064,411	11,303,872
業務支出	301,770,073	626,858,550	-325,088,477
獎補助支出	430,000	422,000	8,000
財產損失	689,449	303,566	385,8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929,313	123,843,851	22,085,462
收支餘絀	44,980,719	9,760,652	35,220,06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280,354	
			本年度部分		60,280,354	
			03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13,825,945		
			04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13,256,003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32,652,136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546,270		
			總 計		60,280,35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5,885,415	
			本年度部分		635,885,415	
			總 計		635,885,4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4,880	
			本年度部分		-1,874,880	
			預算性質部分		2,60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04,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04,000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4,000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2,604,000		
			總 計		729,1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103,483	
			本年度部分		344,103,483	
			預算性質部分		25,840,348	
			本年度部分		3,844,98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844,981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44,98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3,844,981		
			以前年度部分		21,995,36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995,367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995,367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21,966,843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28,524		
			總 計		369,943,83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529,625	
			本年度部分		118,529,625	
			總 計		118,529,62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833,528	
			本年度部分		199,833,528	
			預算性質部分		38,885,499	
			本年度部分		34,341,0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341,014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41,014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34,341,014		
			以前年度部分		4,544,48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544,485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4,485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2,003,45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2,541,035		
			總 計		238,719,027	

行政院主計總處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869,320	
			本年度部分		153,869,320	
			總 計		153,869,3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19,275	
			本年度部分		12,219,275	
			預算性質部分		3,150,545	
			本年度部分		1,727,18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27,183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7,183		
			32031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0,00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487,183		
			以前年度部分		1,423,36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23,362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3,362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951,147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472,215		
			總 計		15,369,8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08,653	
			本年度部分		10,908,653	
			總 計		10,908,653	

行政院主計總處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20,762	
			本年度部分		52,320,762	
			預算性質部分		17,169,528	
			本年度部分		2,320,02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20,028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0,028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2,320,028		
			以前年度部分		14,849,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849,500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49,500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3,186,60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11,662,900		
			總 計		69,490,29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28,494	
			本年度部分		37,328,494	
			總 計		37,328,494	

行政院主計總處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1,105	
			本年度部分		281,105	
			預算性質部分		14,939,567	
			本年度部分		14,939,56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939,567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39,567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13,605,398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1,334,169		
			總 計		15,220,672	

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778,920	
			本年度部分		187,778,920	
			預算性質部分		84,389,814	
			本年度部分		78,634,6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8,634,614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634,614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78,634,614		
			以前年度部分		5,755,2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55,200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55,20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5,755,200		
			總 計		272,168,73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620,180	
			本年度部分		4,620,18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620,180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20,18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4,620,180		
			總 計		4,620,18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8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號 專用信箱鎖鑰押金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105	12	20	300263 轉帳傳票 主計訓練中心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 盒保證金	1,000			
			總 計			1,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53,945	
			本年度部分			1,601,95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01,957	
112	01	06	300007 轉帳傳票 收藏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經費 結報系統功能擴充暨上線輔導委外服 務案」華銀埔墘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112/12/31)	1			
112	01	07	300009 轉帳傳票 收藏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經費 結報系統功能擴充暨上線輔導委外服 務案」華銀埔墘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113/1/2)	1			
112	01	12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公司「112年度工業及服務 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處理暨維 護服務案」合庫光復分行履約保證金 連帶保證書(112/12/31)	1			
112	01	12	300013 轉帳傳票 收凌網「112年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 理系統-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人力資源 調查系統維護」合庫光復分行履保金 連帶保證書(112/12/31)	1			
112	05	19	300159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112年 度公文交換及會議室管理等行政業務 勞務承攬案」土銀中崙分行履約保證 金連帶保證書(112/12/31)	1			
112	05	31	300174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至113 年資訊安全防護系統軟體更新採購案 」設質臺灣銀行萬華分行定存單履約 保證金(期限114/6/30)	1,58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22	300291 轉帳傳票 收得禾「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 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第1次契 變補繳設質永豐商銀建成分行定存單 履保金(期限132/8/23)	21,950		
112	11	16	300352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113年 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及公文傳遞 勞務承攬案」土銀中崙分行履約保證 金連帶保證書(113/12/31)	1		
112	12	29	300394 轉帳傳票 收藏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經費 結報系統功能擴充暨上線輔導委外服 務案」華銀埔墘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113/12/31)	1		
			以前年度部分		2,451,98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0,730	
110	08	26	300251 轉帳傳票 收得禾公司「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 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 質永豐商銀長安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30年8月)	80,73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71,258	
111	01	05	300008 轉帳傳票 收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112年 資訊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第一商業 銀行敦化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2年12月31日)	1		
111	07	15	300188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1 12年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資 訊服務案」設質中信銀承德分行定存 單履保金(期限112/12/31)	599,8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21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康宏營造有限公司「廣博大樓外牆及1樓設施整修工程」採購案設質華南商銀城內分行定存單保固保證金(期限116年9月6日)	707,555			
111	11	24	300309 轉帳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薪資管理系統精進暨維護服務案」設質中國信託商銀承德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12/31)	644,000			
111	12	07	300331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公司「112年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及公文傳遞勞務承攬案」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2/12/31)	1			
111	12	07	300332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年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設質上海商銀松江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期限112/12/31)	242,900			
111	12	21	300343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主計知識管理平臺功能增修及維護案」設質中信銀承德分行定存單履保金(期限112/12/31)	177,000			
111	12	28	300350 轉帳傳票 收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主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華南商銀西門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2/12/31)	1			
			總 計			4,053,9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6,270	
			本年度部分			403,22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3,229	
			01 代扣款項		401,323		
112	02	13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2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及復職人員)-代扣款	4,073			
112	02	13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2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及復職人員)-代扣款	1,287			
112	03	01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3月薪資-代扣款	413			
112	03	01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3月薪資-代扣款	1,963			
112	03	01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2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員工)-代扣款	541			
112	03	01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2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員工)-代扣款	3,539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3	01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2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員工)-代扣款	1,169			
112	03	07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公保費預付111年12月勞退提存 金自繳不足額部分辦理繳還	20,327			
112	03	09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3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員工)-代扣款	4,426			
112	03	09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3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員工)-代扣款	1,456			
112	04	06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4月薪資-代扣款	6,951			
112	04	12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4月第1批破月薪資補發(新 進人員)-代扣款	1,794			
112	06	01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6月薪資-代扣款	114			
112	06	12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6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117			
112	06	2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6月第7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766			
112	07	03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7月薪資-代扣款	35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7	12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7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385		
112	07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7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7,823		
112	07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7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3,991		
112	07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7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446		
112	08	01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8月薪資-代扣款	3,267		
112	08	01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8月薪資-代扣款	2,280		
112	08	08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到育嬰留職停薪羅O寧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19日公保費及112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退撫基金	6,692		
112	08	08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到育嬰留職停薪羅O寧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19日公保費及112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退撫基金	73,225		
112	09	01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9月薪資-代扣款	21,606		
112	09	15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9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58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10	02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0月薪資-代扣款	3,827		
112	10	05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到林O儀111年考績晉級退撫基金差額	450		
112	10	06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0月第1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6,515		
112	10	06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0月第1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1,294		
112	10	06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9月第5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4,100		
112	10	06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9月第5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268		
112	11	01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薪資-代扣款	11,019		
112	11	20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育嬰留職停薪尤O瑩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保費及退撫基金	11,784		
112	11	20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育嬰留職停薪尤O瑩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保費及退撫基金	129,024		
112	11	22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2,9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11	22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新進員工)-代扣款	18,757			
112	11	22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新進員工)-代扣款	2,751			
112	12	19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211			
112	12	19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4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485			
112	12	25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15,885			
112	12	25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3,479			
112	12	28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5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2,234			
112	12	28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5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856			
112	12	28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5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9,569			
112	12	28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5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4,4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1	05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6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176		
113	01	05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6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1,503		
113	01	05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6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70		
113	01	05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第6批破月薪資補發- 代扣款	145		
			02 代辦款項	1,906		
112	02	02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1,138		
112	02	04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187		
112	06	21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O松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581		
			以前年度部分		143,04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48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代辦款項		8,485		
106	10	24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 體壽險	8,070			係因於 106年存 入款項(1 萬元)， 經按每月 應扣繳數 (77元)逐 期扣繳， 於112年 底尚有餘 額，將持 續按月扣 繳。 因李員已 過世，前 經聯繫家 屬惟尚未 領取該款 項，將持 續連繫辦 理歸還。
106	10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41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45	
			02 代辦款項		1,745		
109	05	13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1,74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2,811	
			01 代扣款項		130,18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7	0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7月薪資-代扣款	25,468		
111	07	0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7月薪資-代扣款	37,385		
111	08	01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8月薪資-代扣款	36,673		
111	09	0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9月薪資-代扣款	25,367		
111	09	16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9月第1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3,808		
111	12	20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2月第3批破月薪資補發-代扣款	1,181		
112	01	10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2月新進員工破月薪資補發(112年1月第1批)-代扣款	300		
			02 代辦款項	2,629		
111	08	3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862		
111	09	02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767		
			總 計		546,2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52,136	
			本年度部分			27,658,19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7,658,197	
			02 履約保證金		22,428,805		
112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1,120,000			
112	01	06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度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增修 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 年12月31日)	198,000			
112	01	07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劉珈吟辦理「標租廣博大樓1樓 部分房地提供女子美髮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	14,000			
112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375,000			
112	01	10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度各項印刷品」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360,000			
112	02	16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電梯保 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 年12月31日)	9,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3	15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到智景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備 用電力新設」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13年2月6日)	347,893			
112	03	15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到智景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備 用電力新設」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3年2月6日)	330,000			
112	04	17	100108 收入傳票 收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 修、優化及推廣應用作業案」履約保 證金(期限112年12月8日)	190,000			
112	06	06	300185 轉帳傳票 收到虹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 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 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 年11月30日)	1,400,000			
112	06	13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 分公司辦理「112年主計資訊系統備 援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13年6月30日)	486,000			
112	06	16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虹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 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1月30 日)	1,400,000			
112	07	05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884,200			
112	07	10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客服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359,280			
112	07	12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年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1,251,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7	12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1,403,400			
112	07	12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245,980			
112	07	12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113年普抽查結果表編製系統資訊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 12月31日)	208,400			
112	07	14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113年度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 委外維護及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82,020			
112	07	17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鉅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主計資料倉儲系統建置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875,000			
112	07	17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戴夫寇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資安暨個資紅隊演練服務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434,000			
112	07	19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廣博 大樓防水、地坪及圍牆改善統包工程 委託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2年12月31日)	79,500			
112	07	20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113年主計服務網站功能增修暨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 12月31日)	988,200			
112	07	2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 司辦理「油電混合動力車」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15日)	37,2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7	31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到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辦理「油電混合動力車」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15日)	86,800		
112	08	02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涵堂資訊有限公司辦理「全球總體經濟資訊分析查詢系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8月31日)	94,895		
112	08	25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系統改版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0月31日)	142,000		
112	09	04	300273 轉帳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主計資訊平台儲存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10日)	1,519,000		
112	09	08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主計資訊平台儲存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10日)	1,519,000		
112	09	25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慶捷公司辦理「112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增建適用各項行動裝置之數位化記帳登載網頁案」履保金(期間112年11月30日)	48,000		
112	10	31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到鎧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電源線路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79,000		
112	11	02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60,000		
112	11	08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辦公室機電設備及水電設施維護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35,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0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SAS統計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453,615			
112	11	22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78,000			
112	11	23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114年度廣博大樓電梯保養維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	48,400			
112	11	27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到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地方統計SAS軟體授權」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0日)	163,000			
112	11	27	300362 轉帳傳票 收到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地方統計SAS軟體授權」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0日)	160,000			
112	11	29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潤豐清潔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12年12月及11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清潔勤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51,130			
112	12	04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0月31日)	275,000			
112	12	05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差勤系統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2,124			
112	12	06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客服話務軟硬體增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25日)	27,9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06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晨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晨揚 底護工場「11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 心寢具清洗」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13年12月31日)	23,600		
112	12	07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3年度各項印刷品」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291,000		
112	12	08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宗怡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3年 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文具類」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27,049		
112	12	11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一新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13年 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4,668		
112	12	13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到高展印刷有限公司辦理「113年 度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各項印刷品」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月10日)	86,401		
112	12	14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3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管理資訊 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3年12月31日)	24,750		
112	12	25	100439 收入傳票 收到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3年度租用接駁專車(主計人員訓練中 心)」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 2月31日)	43,400		
112	12	25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系統諮詢 整合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 13年12月31日)	1,118,000		
112	12	25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 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72,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7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綠人清潔實業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中部辦公園區清潔勤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47,100		
112	12	29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377,000		
112	12	29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到月桃清潔企業社辦理「113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380,500		
112	12	29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資訊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577,200		
112	12	29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到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廣博大樓無障礙坡道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5月31日)	14,000		
			03 保固保證金	5,205,392		
112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全擎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緊急發電機汰換」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4年12月29日)	166,800		
112	01	06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月2日)	12,000		
112	01	0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及推廣應用作業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0日)	56,94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9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月5日)	58,800			
112	01	10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8日)	29,377			
112	01	10	100015 收入傳票 收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農林漁牧業普查應用網路填報系統功能擴充-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委外作業案」保固金(112年12月29日)	117,000			
112	02	06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計服務網站改版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13年1月30日)	387,000			
112	02	08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永欣寢具商行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床墊組(含床包、床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1月12日)	52,713			
112	03	23	300092 轉帳傳票 收到源茂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年3月14日)	214,497			
112	05	19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大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111-112年廣博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7年4月26日)	32,254			
112	05	19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大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111-112年廣博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4月26日)	243,746			
112	05	22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中部辦公園區通訊機房建置暨設備搬遷案」保固保證金(115年5月1日)	6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29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 汰換」案保固保證金(114年6月26日)	765,953			
112	07	25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11 2年度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 維護及功能增修案」保固保證金(113 年7月18日)	19,080			
112	07	31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緯泰電器有限公司「112年度冷 氣機採購案額外項」保固保證金(113 年7月24日)	7,710			
112	08	0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 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3年7 月28日)	258,090			
112	08	04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 源調查網路填報系統擴充案」保固保 證金(113年7月27日)	14,400			
112	08	14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1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3 年8月2日)	405,345			
112	08	14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1年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3 年7月27日)	325,710			
112	08	14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普抽查結果表編製系統資訊服務案」 保固保證金(113年8月4日)	86,610			
112	08	18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北東 分公司「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冷氣 機採購案額外項」保固保證金(113年 8月16日)	13,9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05	100293 收入傳票 收到鵬達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統包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13年8月22日)	150,000			
112	11	01	300339 轉帳傳票 收到亞勝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熱泵熱水設備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10月16日)	66,053			
112	11	29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3年11月24日)	58,560			
112	12	06	300380 轉帳傳票 收到大業照明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窗簾(布簾)」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11月21日)	6,714			
112	12	26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112年廣博機房空調備援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15年12月11日)	123,000			
112	12	26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增修暨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3年12月22日)	62,760			
112	12	27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薪資管理系統精進暨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3年12月31日)	193,200			
112	12	27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主計知識管理平臺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3年12月31日)	53,100			
112	12	27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3年12月31日)	43,56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7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到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年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增修、優化及推廣應用作業案」保固 保證金(113年12月19日)	57,000			
112	12	28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主計資訊平台儲存設備汰換暨軟 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5年12月26 日)	911,400			
112	12	29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到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客服話務軟硬體增購案」保固保 證金(113年12月25日)	8,370			
112	12	29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112年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 訊系統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4 年1月5日)	140,7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24,000		
112	01	30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鄭惠如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3,000			
112	07	24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O懿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3,000			
112	07	31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彭O字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3,000			
112	10	24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O岳、劉O易、莊O家、 卓O楓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12,000			
112	11	29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O好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93,939	
			099 九十九年度			6,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0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07	0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榮洲及張庭蓉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20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宇亭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10	0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琬慈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50,400	
			03 保固保證金		521,400		
108	08	16	300194 轉帳傳票 收到瑩昇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7月10日)	521,4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29,000		
108	06	04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錢奕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8	08	14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曉借用職務宿舍保證金	1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13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碧婕借用職務宿舍保證金	10,000			
108	12	2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李瑞彬、劉韋成、林宣堃、陳春萍、郭慕筠、郭喬卉及陳叡晴等7人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9	03	12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綾娟及林昌諒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00,536	
		03	保固保證金		579,536		
110	01	07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資安暨網路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月5日)	239,400			
110	12	15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到旭德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辦公室資訊硬體設備儲存空間擴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2月13日)	7,31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21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主計資訊平台儲存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2月14日)	319,140			
111	01	10	300387 轉帳傳票 收到菴寬高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室區培訓桌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9日)	13,68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21,000		
110	07	09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小翠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10	10	2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賴祐群、王文宏、曾彥順、吳秉謙、莊凱博、杜宇舜、簡正印、陳元、李謙等9人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18,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825,003	
			02 履約保證金		2,527,989		
111	06	2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客服話務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15,855			
111	06	23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客服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	98,9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12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鎧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備用電力新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9月30日)	53,800			
111	10	21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至114年電子郵件系統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	127,000			
111	10	25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60,000			
111	10	26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到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至114年電子郵件系統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	105,000			
111	10	28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SAS統計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468,000			
111	11	14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中部辦公園區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月10日)	85,054			
111	11	17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145,200			
111	11	17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113年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547,000			
111	11	22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增修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09,2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30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4,530		
111	12	22	100410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差勤系統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9,900		
111	12	22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護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69,600		
111	12	27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綠人清潔實業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中部辦公園區清潔勤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146,600		
111	12	30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到月桃清潔企業社辦理「112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362,350		
			03 保固保證金	1,261,014		
111	11	30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資料備份系統更新授權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2月31日)	140,921		
111	12	09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4年12月6日)	204,795		
111	12	2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主計資訊平台虛擬主機伺服器汰換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6年12月15日)	437,6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3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年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功能 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 年12月20日)	44,640			
111	12	27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年主計知識管理平臺功能增修 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 月20日)	53,573			
111	12	27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1年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功能增修 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 月15日)	44,100			
111	12	27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1年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增修暨維護 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3日)	62,550			
111	12	29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 力資源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建置案」保 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5日)	74,400			
111	12	29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力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 層統計調查網調查設備」案保固保證 金(期限112年12月26日)	33,536			
112	01	06	300364 轉帳傳票 收到源茂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 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地下1樓空調 設施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13年12月29日)	164,889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6,000		
111	02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麗妃借用職務宿舍保證 金	10,000			
111	02	09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正中借用職務宿舍保證 金	1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2	09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世凱借用職務宿舍保證金 10,000			
111	04	29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何德賢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11	10	18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徐瑋駿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總 計		32,652,13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81,948	
			本年度部分		27,081,948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13,825,945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13,256,003		
			總 計		27,081,948	

行政院主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56,832,97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314,645	-105,633,682
機械及設備	216,984,440	-146,578,5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7,923	-11,148,489
雜項設備	65,081,765	-45,067,54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327,441,745	-308,428,25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12,97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78,936,33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144,8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86,994,111	0
合 計	1,614,435,856	-308,428,253
備註： 1.本年度成本增加數199,501,937元=預算執行增加數199,376,151元+其他財產撥入125,786元。 2.預算執行增加數199,376,151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支數140,893,560元+以前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實支數51,663,614元+以前年度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轉列電腦軟體7,144,800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於今年度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631,870元-未達財產標準957,693元。		

計總處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0,947,557	0	635,885,415
2,604,000	1,874,880	0	729,120
26,472,218	30,843,032	-12,895,943	251,414,206
38,896,768	17,162,181	-7,290,778	84,849,707
3,264,619	2,122,722	239,836	4,461,167
17,169,971	12,761,446	7,739,046	32,161,796
0	0	0	0
0	0	0	0
88,407,576	85,711,818	-12,207,839	1,009,501,411
0	0	0	0
0	0	0	0
14,939,567	631,870	0	15,220,672
0	0	0	0
91,534,614	98,302,216	0	272,168,734
4,620,180	7,144,800	0	4,620,180
0	0	0	0
0	0	0	0
111,094,361	106,078,886	0	292,009,586
199,501,937	191,790,704	-12,207,839	1,301,510,99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158,103	1,421,167,837	1,424,325,940	收入
	-	1,421,167,837	1,421,167,83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8,128	-	868,1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02,756	-	102,75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12,085	-	1,212,08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75,134	-	975,134	其他收入
歲出	1,379,381,265	-36,044	1,379,345,221	支出
	-	3,158,103	3,158,10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27,368,283	-	927,368,28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87,882,915	13,887,158	301,770,07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30,000	-	43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63,700,067	-163,700,067	-	
	-	689,449	689,44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5,929,313	145,929,3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376,223,162	1,421,203,881	44,980,719	收支餘絀
備註: 1.歲入調整數1,421,167,837元=本年度累計實支數1,421,167,837元。 2.歲出調整數-36,044，係以下各項調整數增減互抵結果： (1).繳付公庫數調整數3,158,103元=本年度累計實收數3,158,103元 (2).業務支出調整數13,887,158元=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未達財產標準957,693元-本年度申請預算保留數128,000元+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保留數13,057,465元。 (3).設備及投資-163,700,067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689,449元=報廢財產帳面殘值數689,449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45,929,313元=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累計數145,929,313元。 3.累計餘絀調整數1,421,203,881元=歲入調整數1,421,167,837元-歲出調整數-36,04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2,728,434
(一).專戶存款	62,728,434
二、本期收入	1,225,781,773
(一).本年度歲入	3,158,103
1.實現數	3,158,103
(1).其他	3,158,103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143,91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347,906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52,072
(五).公庫撥入數	1,421,167,83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56,446,75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4,721,079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6,096,08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6,096,08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89,44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929,31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9,477,325
收 項 總 計	1,288,510,20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28,229,853
(一).本年度歲出	1,379,381,265
1.實現數	1,356,446,75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0,427,567
(2).其他	1,216,019,191
2.保留數	22,934,507
(二).歲出保留數	41,786,57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4,721,07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1,171,914
(2).其他	13,549,16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2,934,507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7,793,87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98,302,216
(五).繳付公庫數	3,158,10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158,103
二、本期結存	60,280,354
(一).專戶存款	60,280,354
付 項 總 計	1,288,510,20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1	635,885,415	
		公頃	2.388774		
土地改良物		個	1	729,1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251,414,206	
		平方公尺	21,706.55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2,683.77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2,239	84,849,7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461,16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32,161,796	
	其他	件	1,33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09,501,4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112 年度總預算部分		
伍、審議 總結 果八、 通案 決議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為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二、為加強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本總處已自 111 年度起增設媒體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及於單位預算書、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請各機關(基金)於表內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	本總處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通函各機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其中對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規定應於單位概(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為強化監督機制及明確宣導適用範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後，已將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並明確宣導適用之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本總處已配合要求各機關透過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於單位概(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為避免與非屬四大媒體宣導項目資訊同時呈現，造成外界誤解及混淆，爰維持現行表達方式尚屬妥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	本總處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事項由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及公平性。	
	(七)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事項由數位發展部逕復。
	(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本事項由數位發展部逕復。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	
	(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復。
	(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
	(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主預社字第 11201006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特別預算制度係為使國家在臨時遇有特別重大事故或推動屬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時，仍能依循合法途徑採行相關措施而設，其中關於特別預算之執行，為因應緊急情勢之時效性與執行彈性，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訂定行政機關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授權行政機關因應緊急需要覈實動支，俾能配合外在情勢變化採取應變措施。 二、中央政府歷年依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規定，在特別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一部分之情況，均係因應疫情或颱風等災害緊急需要，且近年編列之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亦僅肺炎特別預算為應疫情變化之急迫性及時效性辦理先行動支，爰行政機關已在合於立法授權下審慎辦理各項緊急支出。 三、綜上，特別預算多為因應緊急情勢所提出，鑒於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尚須一段時日，為應緊急支付經費需要，預算法及部分特別條例同意行政機關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行政機關並應在立法授權下，兼顧預算尚未經大院審議通過之情況，衡酌動支項目之急迫性及時效性審慎辦理，惟各項應變措施須配合外在情勢變化即時滾動檢討，預算執行須保有因應緊急情勢之彈性，爰尚難一致規範先行動支之比例或金額。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	一、行政院業訂定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資訊揭露一致標準，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每年 8 月底前於機關網站公告「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二、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項下，已新增「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資訊查詢平台」，外界可透過該平台連結至各主管機關公告網址。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20200527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部門(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行政法人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依限提出投資(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一、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成效： (一)截至 112 年 6 月 9 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8 億元，較 105 年 5 月底淨增加 4,600 億元，倘排除肺炎特別預算舉借數 6,365 億元，則淨減少 1,765 億元。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107 年度起，原編列債務舉借數合計 4,825 億元均未執行，且 108、110 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增加還本 50 億元、350 億元及 540 億元，達成實質減債。 二、政府舉借債務已嚴守財政紀律，財政管理成效屢獲國際肯定： (一)110 年底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當年度 GDP 之比率為 26.3%，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顯示我國持續嚴守財政紀律，蓄積足夠財政空間及韌性支應政府重大緊急支出及疫後經濟復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	(二)標普全球評級 111 年 4 月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7 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惠譽信評 111 年 9 月報告指出，由於我國恪守財政紀律，在疫情期間財政表現優於其他 AA 評等群組國家。 三、政府未來將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嚴守財政紀律，並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比率；實際執行時，亦將視歲入執行狀況適時增加債務還本，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厚植財政實力。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	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	本事項由法務部逕復。 本事項由教育部及農業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	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	本事項由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逕復。 本事項由數位發展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進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政府各機關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一節：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構)除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外，不得發起勸募；上開勸募之辦理，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等。查政府機關就前述勸募所獲款項，並無明定其會計處理方式，主要係以代收代付方式列帳；而代收款之會計處理方式，則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下稱普會制度)中已列有完整分錄釋例可資遵循。 二、有關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計處理及揭露一節： (一) 有關非貨幣性資產，查現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普會制度均無相關用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僅於第 9 條以土地為例，說明企業接受政府以移轉非貨幣性資產方式進行補助之會計處理，但並無針對該名詞明確定義。實務上，政府各機關如以土地等屬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可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13 段有關固定資產贈與之規定，依其贈與性質，沖減其帳面金額並列為支出。 (二) 至各機關以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若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7 段有關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補(捐)助之規定，認列為支出；若無法可靠衡量，則按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 3 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第 5 段，就其具重大攸關性部分，揭露於政府會計報告。 三、綜上，經衡酌有關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其會計之處理於現行政府會計規制中已有相關規範，尚不因未納入非貨幣性資產之用語而有執行上之疑義，惟因規定分散於不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經研議，將訂定分錄釋例，俾利各機關遵循。
	(二十八)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	本事項由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第 2 款行 政院主管 第 2 項主 計總處決 議	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一)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528 萬 3 千元，係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258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為 2,964 萬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2,985 萬 2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3,023 萬 6 千元，考量 112 年度預算為近年之最，為避免預算有逐年擴大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擴編之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秘事字第 112080034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主要用途包括「水電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係維持基本行政及辦公廳舍維護等運作之一般性業務必要支出。112 年度預算較往年增加，主要係近年工友及駐衛警察因屆齡退休等因素逐年減少，致人力不足須以勞務承攬人力補充；因應工資、營建材料等物價上漲；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參考歷年決算情形調增預算不敷數所致。

二、本總處自 106 年至 111 年已陸續離退工友及技工 11 人，其中非超額部分，經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才仍無法補實者，經重新評估及調整工作內容後，針對確有人力需求部分，改以勞務承攬人力因應，以維持機關基本運作。

三、本總處近年辦理房屋建築之養護工作，皆秉持撙節預算原則，且自 106 年度起均未調增相關預算，惟因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03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公房舍及機械設備老舊，近年頻繁修繕，復因工資、營建材料等物價上漲，導致按往年編列之預算額度已不敷支應修繕養護之需，爰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歷年決算情形調增預算。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主綜字第 11206002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積極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協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行政院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包括訂定設計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共通性及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自 110 年起將政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合融入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俾強化政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推動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督促機關落實內部控制： (一)推動內部稽核作業培力，深化內部控制監督成效：本總處製作內部稽核範例供各機關執行稽核時參考，同時舉辦訓練及研習課程傳達相關規範及範例之訂修，並就實務遭遇問題進行研討，促進機關間交流與分享。另因應智慧政府政策及電子化作業環境變革，加強推展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內部稽核作業，陸續製作多項電腦稽核作業相關範例，協助各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成效。 (二)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課責與自主管理：行政院於 103 至 105 年間開始推動機關簽署聲明書，106 年正式啟動簽署作業，並於 107 年擴大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426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級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捐補助考核結果仍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仍有對民間團體補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妥適或未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以解決前述問題之方式後，始得動支。	全面簽署，另結合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規範各機關應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聲明書之簽署情形，協助機關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況，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三)落實主管機關逐級督導，聚焦例外管理及缺失改善：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事，應綜合評估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並採取例外管理，同時確實督導所屬就相關缺失積極檢討並追蹤改善，以強化逐級督導，落實自主管理。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5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市縣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之運用與財務收支及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爰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案及財政監督管理係採事後考核，並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其中對於地方政府辦理民間團體補助之相關規定，內容包括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補助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除為除外團體(如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工會、或申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具公益性質者)始得超出限額；應於預算書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定期於網站公布民間團體補助事項等項目。 三、本總處近年已持續加強對民間團體補助之考核力道，包括提高對除外團體之扣分額度，由原扣減0.5分，加重至2分，並按改善(惡化)程度，直接增(減)補助款，由300萬元提高為400萬元；預算書表達未妥適情形，由單一扣分改按不同程度扣分。 四、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助之考核結果已較上年度改善： (一)除外團體過於寬鬆之情形：計有4個市縣無過於寬鬆，以及7個市縣較上年度顯著改善，並分別加給補助款300萬元。 (二)預算書表達未妥適之情形：計有10個市縣尚屬妥適，以及7個市縣較上年度顯有改善。 (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之情形：計有16個市縣已建立控管機制，較上年度增加11個市縣。
	(四)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之「業務費」編列68萬9千元，係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之督導，多以事後考核結果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即對各市縣於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係以依其缺失程度扣減未來補助款之手段來達成激勵效果，惟其激勵效用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監督考核，並對考核之激勵效果與力道續予檢討，	本總處業於112年3月9日以主預補字第11201005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2年5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5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係屬其自治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情形，爰對其財政管理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進行事後監督。 二、為回應各界關注地方財政違失問題，自100年度起本總處建立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針對「整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輔導各市縣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體收支不平衡」、「高估補助收入」及「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重要項目加以檢視並與考核制度結合，以及對各市縣政府人事費撙節情形、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等節流措施進行考核，期能敦促地方改善財政狀況。 三、地方已逐年提高自籌財源及支出控管績效： (一)開源績效情形：各市縣自籌財源由 105 年度 4,906 億元，增加至 110 年度 5,706 億元。 (二)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各市縣人事費占歲出比率由 105 年度 37.8%，降低至 110 年度 32.7%。 (三)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由 105 年度 36.2%，降低至 110 年度 26.9%。 四、112 年度為持續精進考核效果及提升市縣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除提高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改善之補助款外，對考核成績績優及進步者再提高獎勵金額度，以期提升市縣政府改善誘因，促進地方資源有效利用。
	(五)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108 年通過財政紀律法明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惟自 108 年至今，僅 7 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完成退場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定於 2 年後裁撤，其餘如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之特別收入基金，或連年短絀之作業基金，皆未退場或經討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20200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國庫撥補達 90% 以上者，主要係政府依法律規定應於一定年度期間內撥補基金一定額度，或由國庫撥補辦理增進科學技術發展等特定業務；部分作業基金發生短絀，主要係執行特定政策任務，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或依法辦理不具自償性質支出，以及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所致。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措施後，始得動支。	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始得新設基金，且本總處已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要求各主管機關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應予裁撤，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二、本總處已於「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就各類特種基金之預算收支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管考所屬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情形。另本總處亦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每年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其預算執行情形。
		三、本總處考量印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手冊等業務實際需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增編 21 萬 8 千元，惟經檢討由其他項目調減支應後，112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仍維持編列 266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相同。
	(六)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395 萬 2 千元。惟各級政府執行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時，常有未對民眾公開調查研究結果，或執行內容不符預算編列政策目的之情況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說明訂定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核銷條款、修正決算書表格式，以要求政府機關於會計核銷、決算時，須提交完整民意調查、研究報告予主計單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會公字第 11205002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調查報告應送交有關機關作為決定施政方向、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限制公開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並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送國家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爰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及研究報告，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提出及公告作業。至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案件採購驗收及付款，尚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鑑於現行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案件時，執行單位應提供相關成果文件交付予機關，俟經機關審認無誤後，方得辦理結案及付款程序；復考量政府採購法業明確規範機關辦理採購應完備之驗收及付款程序，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亦有規範民意調查及研究報告之提出及公告方式，爰現行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案件之作業流程尚屬嚴謹。 三、至於修正決算書表格式一節，將於 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研議增訂機關辦理民意調查、研究報告經費運用情形表，用以表達機關編列之預算科目、執行情形及提出或公開報告之狀況等。
	(七)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42 萬元。惟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所作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其行業別之區分未能如實反映台灣目前產業發展狀況，如近年主要發展之電子資通訊業，前述統計並未能呈現出其薪資水平。再者，亦未區分各行業之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以利民眾了解各行業薪資分布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公布中分類及十等分位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統社字第 11203001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多元呈現薪資概況，本總處整合多項公務及普抽查資料，按年編製性別、行業、教育程度、年齡、廠商規模等特徵別薪資分布統計，考量近年我國製造業朝向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發展，掌握其各中分類行業差異特性實屬重要之議題，爰運用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詳予核校，增編完成製造業中分類行業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組分界點相關資料」之可行性研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同 110 年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發布，以提升資料應用價值。
	(八)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1 億 1,080 萬 9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主普薪字第 112040025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薪資、物價統計皆為觀察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其中薪資平均數統計之作法與美、日、韓等國相同，另亦編製薪資分布統計，詳盡呈現員工薪資現況；消費者物價統計依國際規範編布，且民眾對經常購買項目感受較深，本總處將持續精進前揭統計之編製，以利各界參考應用。
	(九)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 1,746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經查，105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係採用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然網路填報比率為 9%，考量統計法 107 年已增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與相關罰則，暨因應疫情變化、詐騙案件頻仍等環境變遷，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審酌以提升網路比率方式進行，以撙節人力經費，並以利日後網路填報機制之健全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主普薪字第 112040025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順應資訊及調查技術發展趨勢，本總處自 90 年普查即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意見，導入網路填報機制，以利受訪者不受時空限制自行填報。另囿於「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受查對象具高度流動性，部分甚屬法律邊緣從業者，衡酌該類對象並不適宜施行網路填報，爰採分層二段抽樣法，先於第一段樣本(村里)進行地毯式清查，掌握家數及經營種類；復進行第二段抽樣，查填細部營業概況，整體調查執行甚具難度，單位成本略高於一般場所面調查。 二、本次普查網路填報比率達 73%，較 105 年普查之 9%顯著成長，惟因廠商自行填報較難掌握回表進度及資料品質，仍須投入大量人力及相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711 萬 2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費，支持辦理催報及資料檢核等作業，以維調查確度。本總處未來將以兼顧資訊安全、提升作業效能為前提，持續推動並精進各項調查 e 化作業，並密集檢討普查專案調查及定期性抽樣調查之問項、抽樣設計與成本效益，以永續發展各項統計調查工作，充分發揮「循證決策」效益。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主訓字第 1121200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協助各機關發揮內稽內控機制： (一)本總處每年除針對主計人員開辦主計知能基礎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外，為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自我監督功能，亦針對機關內部稽核人員開辦「內部稽核基礎研習班」及「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並協助機關宣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風險管理研習班，講授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等課程，以傳達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 (二)又為擴大學習資源效益，突破時間、場所之限制，錄製「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等數位教材，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供各機關同仁點閱學習，以增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專業知能。 (三)另為精進機關內部稽核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計製作「擇定稽核項目」、「通用稽核模組」等 20 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已函知各機關並公開於本總處網站，引導機關將有限資源集中於查核高風險或主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心業務，並持續發展電腦稽核及持續性監控，俾協助內部稽核人員運用相關稽核技巧、方法或工具，以發掘潛在問題及提出興利防弊之建議。 二、覈實編列預算積極推動訓練業務：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自109年1月底起受衛生福利部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致訓練業務109年僅辦理33個班期，共1,408人次。110年度仍續受徵用，計辦理14個班期716人次。109、110年度主要受疫情及被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影響，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二)為推動相關訓練業務，經通盤檢討，111年度採視訊上課計有50班、1,930人次，異地上課計有13班、648人次，混成(視訊與實體)上課計有3班、154人次，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實體上課計有19班、769人次，共85班、3,501人次，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5.64%。 (三)經審酌衛生福利部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徵用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以及疫情發展，訓練業務將可逐漸恢復正常開班，112年度覈實編列1,711萬2千元。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維持訓練能量，提升主計人員主計專業素質。
(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9,417萬6千元，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等。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重複補(捐)助經費，我國在103年建置民間團體	本總處業於112年3月13日以主綜督字第112060028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2年5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5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捐)助系統，提供中央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為簡化民間團體案件申請流程、杜絕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設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核銷程序等，訂定作業規範。 二、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供機關審核參考：CGSS 係供中央各機關自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申請、核定，乃至撥款、核銷階段，以就源輸入方式，於整合平臺分享跨機關資訊，俾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或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或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審核補(捐)助案件之參據。 三、已建置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查詢平台：由於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有所不同等情形，且目前全國民間團體尚無統一編碼可供管控，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仍存有諸多困難。為利外界查詢，本總處已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供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公開資訊連結網址，未來將研議精進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查詢功能，俾利外界參用。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底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Subsidy System, 以下簡稱 CGSS)供中央政府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之參據。並於 109 年度起將 CGSS 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惟審計部查核發現現 CGSS 未能完全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2060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賡續輔導地方政府使用 CGSS，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共享機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地方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暨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爰建議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爰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1 億 2,099 萬 1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 計畫及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使用 CGSS 強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管理係屬其自治管理範疇，目前地方政府尚無規範強制納入 CGSS。本總處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強化補(捐)助案件之事前審核，避免補(捐)助重複或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補(捐)助案核定及撥款之參據，自 109 年起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CGSS 相關教育訓練，大部分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已先後加入使用，未來將賡續推廣及輔導，以提升使用效益。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施政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實施內容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未揭示予以扣減考核分數和補助款計算方式，且預警項目表結果亦未呈現各縣市實際分數。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扣減計算方式和補助款扣減實際執行情況，並於每年度	二、已建置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查詢平台，並研議精進補(捐)助資訊之查詢功能：由於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有所不同等情形，且目前全國民間團體尚無統一編碼可供管控，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仍存有諸多困難。為利外界查詢，本總處已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提供主管機關補(捐)助公開資訊連結網址予外界查詢，並將持續研議精進跨機關查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之相關可行方案，以利各界運用。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回應各界關注地方財政違失問題，本總處自 100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針對「整體收支不平衡」、「高估補助收入」及「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重要項目，於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各個階段加以檢視並與考核制度結合，俾及時導正及督促市縣政府改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警項目結果公布實際評核分數。	二、105 年度起為督促地方確實檢討改進考核缺失，針對整體歲入編列等重大違失項目，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108 年度簡化整併「高估其他歲入」等預警項目，並修訂預警認定標準，以提高行政效率。109 年度將改善情形納入機制，其中就「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擴增及改善情形，採直接增減補助款方式，以加強考核力道；「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項目納入重要性原則及獎勵機制，針對超編超過一定金額者再予預警，並對無超編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各市縣政府積極改善缺失。 三、另為使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爰依各市縣政府變動標準後預估實施 1 年所節省(擴增)經費同額增減補助款；另考量社會福利仍屬地方自治事項，倘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仍應給予適當之施政權衡空間，爰就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採扣分方式納入考核辦理，俾兼顧預警考核成效及地方自治權限。 四、自 100 年度起，本總處已於網站上公告「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其內容包括預警項目、法令依據及認定標準，另每年再按所查地方違失情形，分別以「×」、「○」及「-」代表有違失、無違失及其餘等情形，並針對外界關注之高估歲入預算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公告其違失金額。111 年度起預警結果表改以增減分數或增減補助款方式表達，其名稱亦修正為「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成績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至相關計算方式則於附註中說明。 五、本總處自 100 年度起，已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表中公布每年度考核結果及增減補助款情形，為使大眾瞭解扣減方式，自 111 年度起，亦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表中新增附註，說明上開扣減補助款方式。 六、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各市縣政府已逐漸重視並落實財政紀律，多數項目已具改善成效，本總處均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並持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參採各界意見適時調整，不斷檢討與強化，市縣政府亦已逐漸落實財政紀律。藉由本次預警結果公告修正後，期能有效引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財政體質，進而達成健全地方財政之目標。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向各機關宣導：有關文康活動費編列人數部分，本總處前已於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相關規定，係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故包含臨時人員。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房租指數，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漲幅約 1%左右，然內政部發布之住宅價格指數，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漲幅約 5%左右，民間人士以租屋網蒐集 100 多萬筆成交資料統計，房租漲幅亦相當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的六倍之多，顯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20300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是衡量家庭在不同時間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整體價格變動，根據國際 CPI 編製手冊(Consumer Price Index Manual)規範，用於計算房租指數的調查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房租指數有所失準。況我國自有住宅比率逾八成，家庭住宅支出若未適度參採房貸支出，將連帶影響物價指數統計之準確度。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官方數據權威性，使國人對政府失去信心。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房租指數統計準確度之現況檢討及物價指數居住類參採房貸支出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本，查價時須固定住宅服務品質，包括房屋類型、地段、坪數、內部重要設備(如家電)，以及考量是否包括押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費等因素，在品質規格一致條件下，方能觀察租金的純粹價格變化。 二、民間租屋平台租金資料與 CPI 房租指數走勢差異係因計算基礎不同，資料不宜相互比較： (一)民間租屋平台因在不同時點刊登的租賃物件，涵蓋之房屋類型、樓層、坪數、區位、屋齡、租屋條件不固定，平均成交租金變化包含更多影響租金的品質因素。 (二)CPI 房租指數則依國際規範，觀察相同租屋品質，只反映純粹價格變化，變動幅度往往會較民間租屋平台租金平穩。 三、主要國家 CPI 房租指數漲幅均小於房價漲幅： (一)就各國循國際規範所編布之 CPI 房租指數觀察，新加坡近 5 年(107~111 年)平均租金漲 0.4%，我國與南韓及歐元區漲幅相當，皆約漲 1%，日本則持平。 (二)若與房價指數漲幅比較，主要國家 CPI 房租指數漲幅均小於房價指數。以近 5 年平均而言，美國、新加坡、歐元區、日本及南韓房價指數分別漲 9.8%、7.2%、5.9%、3.5%及 3.3%，CPI 房租則分別漲 3.5%、0.4%、1.3%、0.0%及 0.8%，我國在相同期間房價漲 4.3%，CPI 房租漲 1.0%，無明顯偏低狀況。 四、購屋支出(房價或房貸)非 CPI 衡量範圍： (一)CPI 編製手冊指出「住宅」為固定資產，購屋支出(無論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非屬 CPI 查價範圍，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才是 CPI 衡量居住消費支出的標的。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75%，漲幅較 8 月的 2.66% 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則為 2.79%，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字未能體現物價上漲的真實狀況。9 月 CPI 較 110 年同月上漲 2.75%，主因外食費、肉類、水果、蛋類、水產品、房租、家庭用品及油料費上漲所致，但蔬菜與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111 年 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其中，超過半數品項漲幅逾 4%，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 35.85%、沙拉油、調理油 16.03%(近 163 個月新高)、麵包 7.25%、雞肉 5.99%(近 19 個月新高)、衛生紙 5.89%(近 37 個月新高)。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是否應調整 CPI 計算公式，包括納入房價漲幅及調整民生物資權數，讓漲幅更符合現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居住服務的價格，若為向他人租用，以實付租金反映；若是自有住宅則須予設算，我國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多數國家相同，採租金等價法，目前多數國家採用此法，最有利於相關統計之國際比較。 五、房價、房貸相關統計指標另由內政部定期發布。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203002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CPI 係依國際 CPI 編製手冊及各國一致性做法，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二、CPI 各查價項目支出權數依家庭收支調查等相關統計匡定，按月調查其實際交易價格變化據以計算指數，並依國民所得家庭消費及家庭收支調查相關統計，按年更新 CPI 查價項目權數。 三、CPI 總指數係經所有項目平均(漲跌會互抵)之結果，往往低於民眾認知。為利民眾觀察經常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價格漲跌情形，主計總處另編有按購買頻度別區分之 CPI，111 年民眾經常購買之品項漲幅平均達 5.68%，高於整體 CPI 漲幅 2.95%，印證民眾感受。 四、購屋支出非 CPI 衡量範圍： (一)CPI 編製手冊指出「住宅」為固定資產，購屋支出非屬 CPI 查價範圍，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才是 CPI 衡量居住消費支出的標的。 (二)居住服務的價格，若為向他人租用，以實付租金反映；若是自有住宅則須予設算，我國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多數國家相同，採租金等價法，目前多數國家採用此法，最有利於相關統計之國際比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中旬公布 6 月受僱人員統計，受通膨率高升影響，薪資增幅追不上物價漲幅，上半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1%，為近 6 年同期首度負成長。由於國內近 2 年來民生物價上漲增幅明顯擴大，對於有無聯合壟斷價格上漲的情形，行政院相關機關也查緝無力，導致不論是否為本土或進口產品，一律都面臨價格上漲壓力，讓多數民眾飽受萬物齊漲、薪水難漲之苦。由於全球通膨問題嚴重，短期內恐怕難以解決，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以及衝擊國內物價民生經濟消費之政府因應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各國 CPI 不含房價，另以房價指數觀察住宅價格，例如美國 S&P/Case-Shiller 房價指數；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房價指數；新加坡房地產交易所房價指數。我國內政部亦依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按季編布住宅價格指數，作為衡量我國住宅市場價格變動的參考指標。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主統預字第 11203002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球通膨傳遞國內壓力漸趨和緩：109 年爆發全球性 COVID-19 疫情，干擾經濟活動，並造成供應鏈瓶頸，以及 111 年 2 月爆發俄烏戰爭，皆推升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輸入國內亦推升農業及製造業之生產投入成本，並漸次轉嫁至最終消費品價格；惟各國為紓緩通膨壓力，紛採緊縮性貨幣政策，需求降溫，國際原物料價格自 111 年下半年起漸自高點回落，進口成本推升國內物價壓力降低。 二、物價上漲增添民眾生活成本：依研究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111 年「每月」至少購買 1 次者漲 5.68%，高於「每季至少購買 1 次」者的 2.91% 及「每季購買不到 1 次」者的 2.09%，致民眾感受深；加上消費物價上漲會降低所得實質購買力，111 年全體受僱員工總薪資年增 3.47%，實質總薪資微幅成長 0.50%。 三、政府採取多項物價穩定措施以降低衝擊：包括調降大宗物資稅率，及對水、汽柴油、燃氣等公共費率採取調控機制，並責成相關部會確保重要民生物資量足價穩，若有聯合壟斷及囤積居奇哄抬一律嚴查嚴辦，上述措施皆對我國 CPI 漲幅發揮穩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布，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47 億餘元，較 109 年底的 5 兆 4,777 億餘元，增加 2,170 億元，債務餘額再創新高。審計部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 兆 3,000 億元，債務餘額龐大且屢創新高。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80 億元，似乎對債務餘額擴大無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 111 與 112 年度歲出增加近 5,000 億元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效果，111 年我國 CPI 上漲 2.95%，漲幅相對其他國家和緩。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主統預字第 112030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國民經濟會計制度規範，可將中央政府歲出按經濟性質分為政府消費、政府固定投資、移轉性支出及其他項目，其中政府消費及政府固定投資支出增加會直接挹注國內生產毛額，移轉性及其他項目支出則對經濟成長有間接影響。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 2 兆 6,89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 4,380 億元或 19.5%，依歲出經濟性用途分類，歲出增加對國內經濟之影響： (一)112 年度政府消費與投資預算數較 111 年度增 948 億元，貢獻經濟成長率約 0.4 個百分點。 (二)112 年度移轉性及其他項目支出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 3,432 億元，其支出雖不會直接增加國內生產毛額，但部分移轉家庭或個人，將提升可支配所得，進而激勵民間消費，對經濟成長有正向帶動效果；另部分經費用於補助企業或非營利機構，對其維持正常營運，減少失業與經濟走緩，及提高疫後景氣回升力道極為重要。
	(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中旬公布最新經濟預測，111 年經濟成長率估為 3.76%，比起 5 月預測數下修 0.15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估為 2.92%，創下 97 年以來新高，也較前次預測上修 0.25 個百分點。展望 112 年，預估經濟成長 3.05%勉強保 3，CPI 漲幅則將回落至 1.72%。8 月中旬的經濟預測，明顯與第一季的經濟預測發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主統預字第 1120300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濟預測受假設條件與最新情勢影響： (一)主計總處經濟成長率預測係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須先假設許多外生變數，並配合預測當時最新統計資料，據以計算預測結果，一旦假設條件變動或新統計資料產生，經濟預測結果將隨之改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衰退的落差，不但經濟成長率無法保 4，就連通膨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也持續上升，足見預測失準。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影響 111 年上半年經濟預測失準之原因，以及 111 年下半年經濟預測衰退與否的可能變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隨產業間競合關係多變，諸多資訊揭露有限，致相關資料的掌握或對經濟影響程度的拿捏不易；加上經濟預測受許多經濟與非經濟因素干擾，始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各國政府與國內外專業機構發布經濟預測，多有定期依最新情勢修正預測結果之機制。 二、111 年上半年經濟預測修正之主因： (一)111 年 4 月爆發新一波本土疫情，影響零售、餐飲及旅遊等民生經濟活動，加上全球晶片短缺，汽車供應未見改善，以及股市交易清淡，導致上半年消費成長不如預期。 (二)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預測當時俄烏尚未正式開戰，國際機構均未將戰事納入預測假設條件。惟 2 月下旬俄烏開戰後，OPCE 油價快速攀升，其他如黃豆、小麥、玉米等初級商品價格亦大幅上揚，加上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相繼對俄國採取經濟制裁措施，加劇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漲勢。 三、111 年下半年國內景氣降溫，主因外需表現不如預期： (一)歐美國家疫情趨緩後消費擴增，加上俄烏戰爭推升全球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引發全球物價上漲壓力，主要國家央行紛採升息因應，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上中國採取動態清零與全球產業庫存調整加劇，約制消費與生產，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 (二)下半年隨全球景氣明顯放緩，出口動能轉弱，第 3 季出口增幅縮小為 3.4%，第 4 季更受中國大陸嚴格實施清零政策影響，轉呈年減 8.7%，致我國經濟成長率由上半年之 3.41%縮小為下半年之 1.56%。 四、就主要機構對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之預測觀察，111 年 1 月台灣經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有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自 104 年度起上線啟用,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CGSS 可協助機關(單位)間即時掌握補(捐)助案件申請及結報等流程進度,強化事前審核機制降低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重複補助之可能性,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建議可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參酌國外作法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俾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利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研究院預測成長 4.10%、3 月中央銀行預測成長 4.05%、4 月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成長 3.96%,半年後之預測分別下修至 3.81%、3.51%及 3.28%,修正方向與主計總處一致。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206003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建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資訊,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按季公開。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連同所屬機關公開補(捐)助相關資訊之網址業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官方網站同一專區揭露,本總處亦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以利外界查詢。 (二)又各機關依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後,可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俾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控管。 二、賡續優化CGSS功能,研議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單一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一)由於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有所不同等情形,且目前全國民間團體並無統一編碼可供管控,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尚存有諸多困難待解決。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能源結構有扭曲現象，缺電問題危害電力穩定供應，降壓供電成常態，致使各機關電力系統與相關設備耗損過度，缺電問題已影響政府業務正常之推動，且增加各機關提早與頻繁更換相關電力設備之需要，況且電力設備與設施，諸如發電機、變電器等，所費不貲，因缺電或供電不穩致使需頻繁更換或維修，實有虛耗國家資源，增加財政負擔，浪擲納稅人稅金之疑慮。為合理分配國家資源，提高政府機關效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盡其職責，督導各中央機關合理編列電力設備修繕更新之經費，且彙編及公布各主管機關電力相關設備、設施之修繕、養護、更換等預算金額，並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 (二十二)目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之資訊散落於各機關網頁，且格式難以交叉查詢，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補、捐助系統以歸納各機關補助資料，惟目前僅開放機關查詢。故為利民間參與政府預算、審計過程，並監督民間團體受政府補助情形，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對民間團體補助查詢單一入口網，彙整各機關補助資料開放各界查詢。	(二)惟為廣續優化CGSS功能及擴大政府間補(捐)助資訊共享，本總處除優化系統外，未來將持續研議整合各機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相關資訊，並於單一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20101217 號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合理編列電力設備修繕更新之經費，避免影響業務正常推動，另已彙整各主管機關電力相關設備、設施之修繕、養護、更換等預算金額，於本總處網站公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資訊，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按季公開。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連同所屬機關公開補(捐)助相關資訊之網址業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官方網站同一專區揭露。又為利外界查詢，本總處已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未來將持續研議整合各機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相關資訊，並於單一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我國 109 年家戶財富統計，109 年我國每戶平均財富為 1,263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以 PPP 換算美元，指出我國家戶財富換算後為 79 萬 8 千美元，與 OECD 各國相較排名第三，甚至超過美、日、韓等國。然而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數據，引起學者投書批評，認為以 PPP 方式換算，在我國環境為高房價而相對穩定物價情況下，容易因非金融資產的估值而墊高財富值，因此對於換算後的排名提出質疑。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進而影響人民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數據信任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國富統計之換算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俾利各界運用。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主統社字第 112030024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每戶財富(PPP)」為 OECD 美好生活指數(BLI)構成指標之一，係指平均每戶家庭持有之金融(不含就業相關退休年金)與非金融資產(包括主要住宅、其他房地產、車輛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等)減負債之淨額；並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將各國每戶財富統計折算為相同貨幣單位，以利國際比較。 二、主計總處按年編布國富統計報告，資料來源包括財稅、車籍、資金流量，及家庭收支調查與國民所得統計等近 20 項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2020 年底我國家庭部門總資產淨值 143.65 兆元，依 BLI「每戶財富」定義，扣除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後為 112.84 兆元，除以 2020 年底戶籍戶數(893.3 萬戶)，平均每戶資產淨值新台幣 1,263 萬元，主要包括房地產(土地按市價評估)543 萬元(占 43.0%)、現金及各項存款 417 萬元(占 33.0%)、有價證券 273 萬元(占 21.6%)；另國內金融性負債亦有 204 萬元(占 16.1%)，主要係購屋貸款。 三、為利呈現經濟福祉之國際比較，OECD 之 BLI 以可剔除各國物價差異，呈現實質購買力的「民間消費 PPP」作為「每戶財富(PPP)」之貨幣轉換率，各參與 BLI 評比的國家均須依此計算規則換算。家庭財富包含動產、不動產及金融資產，OECD 卻選擇不含房價的「民間消費 PPP」做為貨幣轉換基準，主因其目的係為了比較各國「每戶財富」在購買家庭消費性商品及勞務之購買力差異，而非衡量家庭財富的實質價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值。 四、2019 年底我國平均每戶財富 1,202 萬元(2020 年 1,263 萬美元),按民間消費 PPP 換算美元為 76.0 萬美元(2020 年 79.8 萬美元),與 OECD 41 個國家(非全球)相較,由於我國物價水準相對偏低,貨幣購買力高,經 PPP 折算後進一步(相較於匯率)推升我國平均每戶財富計算結果。 五、OECD 認為以 PPP 換算各國財富可比較性,與各國「經濟結構(如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比重)」及「所得水準」相關,相似度愈高,經 PPP 換算後可比性亦愈高;由於目前 ICP 並未針對非金融性財富編算 PPP,OECD 認為目前仍以民間消費 PPP 折算最為可行,主計總處將持續關注國際相關統計最新發展。 六、主計總處向來遵循國際專業規範辦理各項統計,雖 OECD 認為「每戶財富(PPP)」貨幣轉換率仍有改善的空間,惟現階段仍建議各國以民間消費 PPP 進行轉換,未來國際機構若有發展新的 PPP 轉換方式,主計總處亦將滾動檢討與精進,以接軌國際社會指標發展趨勢。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主統地家字第 11214001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有關 5 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均已全部公開,因統計表內容較多,網頁上採多頁(即一表多頁)方式呈現,致使用者須切換頁面,方能查看所有數據。 二、為簡化網頁呈現方式,業將統計表一表多頁改為一表一頁,使用者不須切換頁面,即可瀏覽該表所有資料。
	(二十四)針對可支配所得 5 等分所得差距,以顯示貧富差距之狀況,為讓我國可支配所得之分配比例更透明,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 5 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全部公開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物價調查，111 年 10 月總體 CPI 略降為 2.72%，但核心 CPI 則升至 14 年新高，行政院關切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10 月 CPI 漲幅更是飆近 7%，其中民眾最有感的雞蛋價格更是飆漲至 39.99%，食物消費壓力讓民眾大喊吃不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為平抑物價，採取各項措施，包含減收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然而在消費者的末端價格卻不見成效，其中恐仍有不肖廠商藉機炒作可能，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提供資訊，供物價穩定小組相關部會進行查緝，並將查緝結果定期公布，避免政府減收各項稅金之美意打折，進而造成民怨產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物價穩定相關調查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2030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依各部會權責分工，確保物價穩定：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視國內物價情勢需要，密集或不定期召開會議，關注並監測國內物價波動，必要時責成各部會依權責研擬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衛福部、工程會、本總處、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發言人室、國發會。 (二)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本總處任務為「主管國內物價統計」，係提供所辦各類物價統計實況，包含依該小組決議選定 CPI 查價項目編布之「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做為相關機關(單位)決策參考資訊，未涉任何穩定物價或稽查作為。 (三)至於稽查民生物價不法哄抬或炒作，依穩定物價小組之分工機制，由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辦理。 二、物價統計提供國內整體物價情勢，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本總處按月辦理物價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統計彙編各項物價指數，其中 CPI 係供各界觀察家庭消費之總體物價變動實況。為確保受查者能毫無顧慮據實提供正確資料之意願，我國統計法第 19 條明定：「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主計總處統計調查員均根據統計法規範，再三向受訪廠商保證調查結果僅供總體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即主計總處物價調查取得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除 109 年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其餘均為超徵。其中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更高達 4,327 億元，111 年也預計超過 4,000 億元。蔡政府上任後，稅收超徵戲碼近年來幾乎年年上演，應將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之財政缺口。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將超徵稅額於政府舉債情況下，將超徵稅款用於政府償債基金用來償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個別資訊不能做為政府稽查廠商訂價合理性之依據。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201007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預算籌編時已考量各項因素覈實推估稅課收入： (一)預算從籌編至執行完畢，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導致實徵結果與預算數產生落差。 (二)依據財政部新聞稿，110 及 111 年度主要增加稅目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稅及營業稅，主要係因實際經濟成長率較編列時之預測數為佳、股市價量持續創新高及房地交易較預期增加等所致。 二、財政部已精進稅收估測方法，以提升稅收估測準確度： (一)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將修正稅收估測方式並成立稅收估測小組。 (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持續掌握上市櫃公司獲利資料、個體及總體經濟情勢、相關稅目申報繳稅情形及研析其他影響稅收估測相關因素。 三、近年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已用以減少舉債、增加還本及累計賸餘：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107 年度起，原編列債務舉借數合計 4,825 億元均未執行。 (二)108、110 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增加還本 50 億元、350 億元及 540 億元，達成實質減債。 (三)各年度尚有收支賸餘，均累計至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賸餘，供未來年度融資調度之財源運用。 四、政府舉借債務已嚴守財政紀律，財政管理成效屢獲國際肯定： (一) 112 年 2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7,998 億元，較 105 年 5 月底淨增加 4,010 億元，倘排除肺炎特別預算舉借數 5,415 億元，則淨減少 1,405 億元。 (二) 110 年底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當年度 GDP 之比率為 26.3%，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顯示我國持續嚴守財政紀律，蓄積足夠財政空間及韌性支應政府重大緊急支出及疫後經濟復甦。 (三) 標普全球評級 111 年 4 月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7 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惠譽信評 111 年 9 月報告指出，由於我國恪守財政紀律，在疫情期間財政表現優於其他 AA 評等群組國家。 (四) 政府未來將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嚴守財政紀律，並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比率；實際執行時，亦將視歲入執行狀況適時增加債務還本，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厚植財政實力。
	(二十七)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7 年底的 5 兆 3,120 億餘元後，逐年升高至 110 年底的 5 兆 6,947 億餘元，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 兆 3,000 億元，債務餘額龐大且屢創新高。蔡英文政府上任 6 年來，每年都編特別預算，包括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20100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重大政事或災變，審慎編列特別預算： (一) 105 年度迄今，行政院依法提出之特別預算，均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且業擬具各相關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據以編列，其過程嚴謹，尚無浮濫。 (二) 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支應仍受公共債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年度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2 年度還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還多。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務法規範： 1. 歷來各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均受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存量（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40.6%）之規範。 2. 前瞻特別條例首次將施行期間之債務流量上限納入規範，樹立新典範；嗣後並納入財政紀律法規範。 二、近年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債務管理成效： (一) 112 年 2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7,998 億元，較 105 年 5 月底淨增加 4,010 億元，倘排除肺炎特別預算舉借數 5,415 億元，則淨減少 1,405 億元。 (二) 110 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編舉借債務 1,674 億元及 440 億元未執行，並於原編債務還本 850 億元及 960 億元外，再增加還本 350 億元及 540 億元，達成實質減債。 (三) 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7,71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6%，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尚有舉債空間 9 個百分點，足敷支應未來重大政事之需求。 三、我國整體債務規模仍受控制，財政管理成效屢獲國際肯定： (一) 110 年底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當年度 GDP 之 26.3%，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顯示我國續嚴守財政紀律，蓄積足夠財政空間及韌性支應政府重大緊急支出及疫後經濟復甦。 (二) 標普全球評級 111 年 4 月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7 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惠譽信評 111 年 9 月報告指出，由於我國恪守財政紀律，在疫情期間財政表現優於其他 AA 評等群組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111 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思考統計編製過程如何調整，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 (三)政府未來將持續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嚴守財政紀律，在維持財政穩健之前提下，善用財政空間挹注經濟成長動能，以應多變的國際情勢，謀求國家永續發展。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20300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CPI 依國際 CPI 編製手冊及各國一致性做法，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排除股票、房地產等投資性支出，因此房價不在 CPI 查編範圍。 二、民眾對物價統計感受易受購買頻度影響，CPI 統計未失真： (一)根據歐盟統計局研究，政府發布的 CPI 總指數漲幅低於民眾認知，主因民眾對於經常購買的商品價格時有所感，不自覺賦予這些價格上漲項目較大重要性，對不常購買的商品價格變化則因顯少關注而忽略；CPI 總指數係經所有項目平均(漲跌會互抵)之結果，往往低於民眾認知。 (二)為利民眾觀察經常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價格漲跌情形，本總處另編有按購買頻度別區分之 CPI，111 年民眾經常購買之品項漲幅平均達 5.68%，高於整體 CPI 漲幅 2.95%，印證民眾感受，未低估。 三、主要國家 CPI 房租指數漲幅均小於房價漲幅： (一)就各國循國際規範所編布之 CPI 房租指數觀察，新加坡近 5 年(107~111 年)平均租金漲 0.4%，我國與南韓及歐元區漲幅相當，皆約漲 1%，日本則持平。 (二)若與房價指數漲幅比較，主要國家 CPI 房租指數漲幅均小於房價指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近 5 年平均而言，美國、新加坡、歐元區、日本及南韓房價指數分別漲 9.8%、7.2%、5.9%、3.5%及 3.3%，CPI 房租則分別漲 3.5%、0.4%、1.3%、0.0%及 0.8%，我國在相同期間房價漲 4.3%，CPI 房租漲 1.0%；111 年主要國家房價漲幅較 5 年平均擴大，CPI 房租指數漲幅亦提高，我國亦然，無明顯偏低狀況。 四、民間租屋平台租金資料與 CPI 房租指數走勢差異係因計算基礎不同，資料不宜相互比較： (一)民間租屋平台因在不同時點刊登的租賃物件，涵蓋之房屋類型、樓層、坪數、區位、屋齡、租屋條件不固定，平均成交租金變化包含更多影響租金的品質因素。 (二)CPI 房租指數則依國際規範，觀察相同租屋品質，只反映純粹價格變化，變動幅度往往會較民間租屋平台租金平穩。 五、購屋支出非 CPI 衡量範圍： (一)CPI 編製手冊指出「住宅」為固定資產，購屋支出非屬 CPI 查價範圍，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才是 CPI 衡量居住消費支出的標的。 (二)居住服務的價格，若為向他人租用，以實付租金反映；若是自有住宅則須予設算，我國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多數國家相同，採租金等價法，目前多數國家採用此法，最有利於相關統計之國際比較。 六、房價、房貸相關統計指標另由內政部定期發布。
(二十九)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8 億 5,213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人總字第 11210004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一、人事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係配合 111 年度現職人員待遇調整 4% 伸算增列：鑒於近來國內整體經濟情勢持續成長，行政院綜合考量整體經濟情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等因素，於 111 年度調升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 4%。該次待遇調整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中中央政府部分，111 年度編列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112 年度則於本總處預算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相關經費。 二、本總處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並無增列職員數：本總處 111 年度預算員額 786 人，112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 2 人，計 784 人，並無請增員額或增列職員情形。另本總處配合總員額政策之人力管控，透過各種方式將簡省人力投入於重要核心業務中，並積極彈性運用現有人力，以因應不足之人力需求，並達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落實之目標。
(三十)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426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2010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衡酌住宅政策與長照支出業務需要、基金財務狀況等分配房地合一稅收： 1. 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及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稅收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2. 房地合一稅收 106 年度開徵時，行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衡酌住宅政策與長照之業務需求及基金財務狀況，為增加預算籌編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優先分配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 又為實現居住正義及落實總統政策，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國庫自 106 年度起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優予協助，106 至 111 年度共撥補 150.9 億元，嗣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擴大租金補貼等政策需要，112 年度賡續撥補 357.7 億元。 (二)財政部刻正預告修正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增訂任一用途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餘額之 10%： 1. 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集本總處、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研商檢討分配機制，為因應未來政策方向及預算籌編彈性，並兼顧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之財源需要，決議原則仍由行政院統籌調配，惟任一用途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餘額之 10%。 2. 財政部業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 (三)自籌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行政院將通盤考量房地合一稅收金額、住宅基金及長照基金財務狀況、業務推動之財源需要，依修正後之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妥為分配房地合一稅收。 二、財政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 10%。上開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20100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借債務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 (一)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規定，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得超過 40.6%；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歲出總額之 15%。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另債務還本 1,110 億元，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符合公債法規定： - 目前執行中各特別預算均按其特別條例規定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2 年度債務流量係以總預算案舉債數 1,736 億元占歲出 2 兆 7,191 億元比率 6.4%列計。 - 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1%(依本總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資料)。 (三)為有效控管債務，近年辦理特別條例，均增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以限縮特別預算編列期間中央政府之總舉債額度，且特別預算舉債均納入未償債務餘額管控債務存量。 二、近年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債務管理成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6,998 億元，較 105 年 5 月底淨增加 3,010 億元，倘排除肺炎特別預算舉借數 5,415 億元，則淨減少 2,405 億元。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審酌歲入執行狀況，除原編列舉借債務 440 億元未執行，並於原編債務還本 960 億元外，再增加還本 540 億元，達成實質減債。 三、110 年起我國財政管理成效屢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調升評等，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1 年 9 月報告指出，由於我國恪守財政紀律，在疫情期間我國財政表現優於其他 AA 評等群組國家，顯示政府為謀求國家永續發展，仍嚴守財政紀律。
	(三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主基經字第 112020037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111 年度財務實況：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台電供電成本隨同大增，該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電價未充分反映成本，致 111 年度決算虧損 2,265 億元(已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與 110 年度決算盈餘 225 億元比較，由盈轉虧，負債比率超過 9 成。 二、政府 112 年度增資台電 1,500 億元可改善其財務狀況： (一)降低負債比率，摺節利息支出：政府本年度增資 1,500 億元增加台電資產及權益，使其負債比率降低，財務狀況改善，舉債壓力減輕，並摺節利息支出，減少虧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 1,746 萬 3 千元，以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業務。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110 年全球經濟回溫，出口成長暢旺，唯內需產業仍受疫情衝擊，故工業及服務業薪資成長幅度不高，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50.6 萬元，平均每月約 4.2 萬元，年增 1%；總薪資平均數為 67 萬元，年增 3.02%，計有 68.31%的人低於平均薪資。從薪資分布結果	(二)充實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協助穩定供電：台電為持續穩定供電，每年須投入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財務負擔沉重。政府本年度增資台電 1,500 億元，可充實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協助穩定供電。 三、經濟部應督促台電推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政府本年度增資台電 1,500 億元雖可改善其虧損及財務狀況，惟經濟部仍應督促台電推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俾如期、確實完成其規劃之電力建設計畫，爰本總處已函請該部督促台電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採購成本、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等措施，如期、如質完成電力相關建設計畫，達穩定供電目標。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主普薪字第 112040025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薪資統計為觀察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本總處除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及各行業統計結果，另按年編布特徵別之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並持續精進薪資統計層面及精緻度，據以了解就業市場企業薪資、人力需求狀況及其變化情勢，提供政策研訂與產學研究應用，並作為國際比較之參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可見，總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有極大落差，高所得者拉高了社會總體平均薪資，薪資平均數未能確實反映一般民眾實質薪資水準，為進一步瞭解行政院主計總處仍採用總薪資平均數作為薪資分布統計指標之目的、原因、效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依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近 11 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存有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缺乏明確定義，各機關自編列 111 年度預算起，應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惟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3 個公營廣播電臺，依法定職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或業務，進行宣導及製播節目以及部分機關捐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製播與機關業務具高度攸關性之節目，並於 4 大媒體託播等，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多經機關認定非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為避免各機關認定不一或規避適用，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內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以及後續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明細之準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201013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法後已明確適用範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大院審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已明確界定宣導案件之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並明確宣導適用之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二、精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及執行之作法： (一)增設媒體宣導費專屬科目、預算相關書表及檢核機制：111 及 112 年度於「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對私校之獎助」等 8 個科目項下增設宣導相關三級用途別科目，以及附屬單位預算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及相關檢核機制。 (二)訂定各機關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一致規範，並建置網站公開區及統一資訊揭露格式： 1. 本總處就媒體宣導之製作成本是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相關議題，訂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並通函各機關予以遵循。 2. 又為應大院決議要求於本總處網站公布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執行情形，本總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再次通函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格式按季彙整，以使各機關公開資訊一致。 (三)召開會議加強宣導：為督促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相關規範辦理，本總處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中央各機關會商，除重申上開措施外，另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機關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後已明確界定宣導案件之適用範圍，且本總處配合修法，已對於「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認定等訂有一致性原則規範，俾供各機關遵循，並函請各機關應確實辦理。
	(三十五)依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增設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惟設立前之評估作業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另針對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是否較其他組織型態更具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尚無比較分析機制，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總計 16 個行政法人，107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及其館所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實值未達目標值者，分別有 3 個、4 個、3 個及 6 個，又 108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	本總處已依立法院決議，於 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新增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表，以彰顯政府核撥經費之效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籌收入(政府經費)占年度收入決算之比率(下稱非自籌財源占比)，較前一年度成長者，分別有 5 個、5 個、6 個，年度收入仰賴政府程度益深，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財源占比逾八成者高達 9 個。又政府為利各行政法人遂行公共事務，每年撥付鉅額款項予行政法人，惟各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並未妥善揭露，僅併入「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表達，相較於各機關編製主管決算之書表均獨立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揭露最近 2 年度政府對各財團法人之捐助與委辦金額、收支及營運結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等，現行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書表，並未揭露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12 年度決算書表訂定相關揭露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及其執行公共事務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彰顯政府核撥經費之效益。 (三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312 萬元，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206003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推廣及輔導市縣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賡續優化系統功能，增進系統使用效益： (一)現行雖尚無規範強制地方政府納入 CGSS，惟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強化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研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	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管控，本總處採行各項推廣措施，以增加使用意願。自 109 年起本總處舉辦相關教育訓練邀集各地方政府參加，並協助新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廣說明會，未來仍將持續積極進行推廣及輔導市縣政府使用 CGSS。 (二)又為增進系統使用效益及提高各機關使用意願，本總處依機關實際使用情形，逐步增修優化系統功能及簡化查詢與資料登錄作業，未來將廣續廣納系統優化建議意見，評估納入增修，以精進系統功能及友善操作介面。 二、已建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將持續研議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單一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資訊，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按季公開。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連同所屬機關公開補(捐)助相關資訊之網址業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官方網頁同一專區揭露，本總處並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以利外界查詢。 (二)由於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有所不同等情形，且目前全國民間團體尚無統一編碼可供管控，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尚存有諸多困難待解決。惟為擴大政府間補(捐)助資訊共享，未來本總處仍將持續研議整合各機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相關資訊，並於單一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15 萬元，係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暨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及調配人力，每年例行派員至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鑑於查核時間緊湊及與審計查核內容相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依重大性原則執行決算實地查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查核深度及效率。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主會金字第 11205004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計機關接到各機關(基金)決算，應即查核彙編，爰本總處對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負有彙編之責。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本總處於有限人力及時間緊湊下，除就各機關(基金)決算書表達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辦理書面查核外，經審酌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各界關注議題，以近年不重複原則，擇選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 二、實地查核除就決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等事項進行查核外，為適正報導政府財務資訊，併就財物管理與出納作業等內部審核業務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瞭解，綜合審度決定查核範圍與重點。查核結果如涉有決算數之修正，則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修正彙編，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 三、本總處未來將賡續秉持前開原則辦理，並滾動檢討精進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以提升查核深度及效率。
	(三十八)有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今至逾十數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仍缺乏明確定義、採購需求項目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或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事項未盡完善；又部分機關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與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等規定辦理或採購作業程序間有缺失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本總處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通函各機關「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並請各機關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從業務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政府宣導資訊與經費之公開透明。 二、為提升各項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正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溝通權責機關並督促依規定辦理，研謀改善措施並精進作為；另應依法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並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以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之可行性，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之準據及參考。 (三十九)有鑑於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致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欠佳、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等缺失。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對各權責機關溝通、檢討改善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並督促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劃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初步討論該會初擬之價格資料格式，未來俟資料庫完成建立後，可提供共通性項目價格，作為各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地方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推動與財務收支及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爰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及財政監督管理採事後考核，並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以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二、為加強對各權責機關溝通，檢討改善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中央每年均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滾動檢討考核方式，其中為使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爰依各市縣政府變動標準後預估實施 1 年所節省(擴增)經費同額增減補助款；另考量社會福利仍屬地方自治事項，倘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仍應給予適當之施政權衡空間，爰就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採扣分方式納入考核辦理，俾兼顧預警考核成效及地方自治權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實施以來，對各市縣政府推動各項計畫效能及缺失改善，已有一定助益，例如高估歲入預算由 100 年度 370 億元，降至 111 年度 1.2 億元；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已有 18 個市縣為賸餘，較 100 年度增加 12 個市縣；又「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部分市縣政府亦陸續檢討取消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或調降發放額度，或增訂排富機制，已初步有改善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考核制度，提高市縣改善誘因，以有效發揮導正的功能，並期各市縣政府共同努力，依其財政能力確實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平性，妥善運用資源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建設等用途，以兼顧施政推動及財政健全。
	(四十)有鑑於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於系統導入面、制度規章面、內部審核面等尚有強化空間。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地方溝通、持續推廣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CGSS並督導改善相關缺失，促地方政府及早全面納入；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一、持續推廣及輔導市縣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現行雖尚無規範強制地方政府納入 CGSS，惟藉由 CGSS 登載之資訊及相關功能，機關得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強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管控，本總處採行各項推廣措施，以增加使用意願。自 109 年起舉辦相關教育訓練邀集各地方政府參加，並協助新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廣說明會，本總處未來仍將持續積極進行推廣及輔導市縣政府使用 CGSS。 二、賡續優化系統功能，增進系統使用效益：為增進系統使用效益及提高各機關使用意願，本總處依機關實際使用情形，逐步增修優化系統功能，及簡化查詢與資料登錄作業，未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有鑑於我國人口數已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以 110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新生兒僅有 15 萬 3,820 人、史上首次低於 16 萬人，但是死亡人數卻有 18 萬 3,732 人，人口持續負成長(負 2 萬 9,912 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指出，我國維持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紅利將於 2028 年消失，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幼年與老年等依賴人口則提前於 2060 年超過工作年齡人口，扶養比超過 100，比前一次推估提前四年到來。我國邁向老年社會的情形將比預期更快的到來，我國各機關雖有各自對於老年的相關統計，然現況卻是散置於各部會，且各自依其業務特性設計問卷，各類統計調查內容未能有延續性。爰此，為了提供政府更精準的施政對策，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現行統計的編布、分析及提供加入老年意向調查，以宏觀於各部會的角度來對老年統計項目做出整理與重新檢討，讓政府得以儘早提出適當因應措施。	來將廣續廣納系統優化建議意見，評估納入增修，以精進系統功能及友善操作介面。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主統社字第 11203002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政府統計採分散制，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多年來本總處及各部會均持續辦理各項老年相關統計。 二、本總處辦理之高齡人口相關統計，包括反映高齡社會的現象，了解高齡人口之就業、所得及常住人口等狀況之人力資源調查(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率、失業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薪資)、人口及住宅普查(常住人口、需長期照顧狀況)及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所得、支出)等；另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涵蓋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本總處將著手試編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老年 CPI)，以反映老年家庭所面臨的物價壓力。 三、各部會多已於現行公務統計或統計調查中，融入相關統計項目，例如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國民健康保險、平均餘命、死亡率)、內政部(老年人口相關指標)、勞動部(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訓練)、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交通部(高齡駕駛人比率、道路交通事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高齡指標)等。 四、衛生福利部每 4 年辦理老人狀況調查，調查問項含括居住、健康、就業、經濟、社會活動、日常生活與自我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顧能力、老年生涯規劃暨對政府辦理安養、養護、醫療、休閒、娛樂及進修相關福利措施之需求情形，以及家庭主要照護者負擔等資料，可提供各面向觀察高齡人口狀況之參考。 五、內政部自 77 年起針對 18 歲以上國民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含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 9 大層面之滿意度問項，可蒐集高齡人口相關意向統計，俾供政府相關機關施政參考。 六、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底建置「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3-62358-113.html)，涵蓋各部會高齡人口相關統計，方便各界利用與查詢，並每年滾動檢討及增加相關高齡人口統計。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政府統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社會指標」\「部會主題統計」下，亦有衛生福利部「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連結，可增加外界查詢之方便性。 七、本總處及各部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高齡人口之發展動態，充實高齡人口相關指標與統計，接軌國際。 八、本總處於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屬人」之調查實施計畫或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時，均全面檢視及建議辦理機關增加高齡相關統計及其他人口特徵分類數據(如身心障礙、收入)，深化高齡統計，以利觀察高齡人口處境及提供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20101444 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總處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公布施行，已陸續增修相關規範，包括修訂執行原則、建置網站公
	(四十二)據審計部提出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案件結果，以及各機關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宣導採購執行情形，仍有許多缺失情形，例如：1.未按月於該網站資料公告，或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 2 個機關)。2.於資訊公開區公布及送立法院備查等資料與規定未符(大陸委員會)。3.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或已標示廣告，惟字體過於模糊(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4.政策及業務對外宣導，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或僅擇選於有線電視台宣導(行政院「109 年政策溝通行銷案」，其中「行政院紓困振興措施訊息宣導」、「振興三倍券訊息宣導」等專案宣導內容，均係與民眾生活攸關，且契約訂有 11 家新聞台可供選擇，惟僅於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或年代新聞台等電視新聞台播出)。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督促各機關改進各項媒體政策宣導缺失，以撙節國家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三)針對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全數列為資本門「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經查，	開專區並統一各機關揭露格式等，並召開會議加強上開措施及函請各機關從業務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未來亦將持續參酌各界所提意見，與時俱進滾動檢討，以落實政府宣導資訊與經費之公開透明，俾利各界監督。 本項本總處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科目之編列方式研析，考量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謀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發能力之提升，著眼於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屬對該基金資本之挹注，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各年均決議須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仍未依立法院歷年決議，預算支出性質應明確劃分經常門與資本門。為落實立法院決議及符合預算法規範，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該項預算經費門支出編列方式，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合投資性質，爰維持現行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編列預算尚屬妥適。
(四十四)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42 萬元。近來物價飛漲，民眾痛苦不堪，光是 111 年 11 月，雞蛋物價年增率就高達 31.3%、沙拉油調理油達 11.6%、麵包達 7%，對依靠退休金度日者苦不堪言，然而年金相關法規均以整體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做調整標準，對高齡族群敏感性不足。此亦間接導致 111 年初，當現職軍公教調薪 4%時，退休軍公教卻僅能調升 2%。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111 年 10 月 27 日主統價字第 1110300758 號函)，持續關注高齡 CPI 之編算，於 112 年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將討論是否加以編算、公布。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將高齡族群物價指數編列、公布議題，依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既有期程提會討論決議，並將本案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203002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曾編布高齡家庭 CPI，其漲幅與全體家庭差異不大： (一)本總處曾於 85 至 91 年按月編布高齡(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家庭 CPI，該期間平均年漲幅(0.73%)與全體家庭(0.63%)差異不大，經提本總處統計委員會審議，決議自 92 年起不再公布。 (二)若採與前述相同編算方法，105 至 110 年期間，高齡家庭 CPI 平均年漲幅(0.94%)與全體家庭(0.85%)差異約 0.1 個百分點，與 85 至 91 年間相當。本總處另就戶內有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之家庭進行試算，顯示其平均漲幅(0.91%)與全體家庭平均差異亦不大。 二、本總處將評估是否重行編布高齡 CPI：隨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日益提高，各界對高齡族群相關議題甚為關注，本總處刻正蒐集彙整主要國家高齡 CPI 編算方法，並著手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情形在提會討論 2 週內於機關網站公開。	編我國高齡 CPI，相關作業預計於 112 年 8 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討論，會後並將依大院決議，在 2 週內於本總處網站公開。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0854A 號函請各機關依決議辦理，並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要求各機關應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載明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並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
(四十六)	有鑑於全球各主要國家以及大型企業，相繼辦理對於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或風險說明之作業，復以國際主要永續評比機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道瓊永續指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主預字第 1120100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務、特種基金預算已揭露「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經費或要求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等風險管理機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碳揭露專案(CDP)、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S&P Global，以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等，多方皆已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要求落實於自願性揭露項目。爰此，考量不光是企業積極辦理導入TCFD機制，可掌握氣候變遷對其營運造成的風險與機會，亦能建構符合TCFD期待的氣候財務揭露之外，我國中央政府也應同樣積極辦理公務、特種基金預算編列作業指導規範中，再新增有關氣候及永續發展之政事別等預算項目建置作業。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限期於1個月內啟動研議作業，嗣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進度。	(一)公務預算部分： 1. 目前政府施政計畫中與「氣候及永續發展」有關部分主要係2022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目標，又上開「十二項關鍵戰略」各項預算已彙整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內表達相關經費編列情形。 2. 我國政事別分類經歷年修訂結果，與世界其他國家大致相同，考量現行總預算案總說明內已完整表達「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且世界先進國家及聯合國尚未有「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分類，爰現階段公務預算部分將按上述方式揭露「氣候及永續發展」經費。 (二)特種基金預算部分：鑒於營業基金除追求盈餘，應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爰「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已針對營業基金收支原則，增訂「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以及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定，且多數國營事業均已編製永續報告書。 二、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之分類及編製，係為有系統歸納政府支出，提供決策參考及彰顯政府支出功能，亦為方便國際間之比較，未來並將秉持歸類穩定原則，適時配合國際分類及國內政經環境變遷，與時俱進，滾動檢討各項分類，以揭露政府支出情形，使民眾明瞭政府服務之性質。 本總處業於112年5月1日以主預經字第11201011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四十七)有鑑於112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空運管理業務－獎補助費」較111年度增加4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5,050 萬元。經查，除業務費無年度差異外，其預算大增主要原因為獎補助費遽增，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補助航空業者、機場業者等相關紓困振興補助，由於補助措施已執行，若後續無法回補將會產生債信問題，因此規劃分 2 年使用公務預算回補。惟特別預算編列具有目的性，且預算編列須經概算籌編、預算審定等相關程序，倘若編列公務預算目的為回補已支出經費，等同提高特別預算之上限，並對公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並使立法院監督預算之權責限縮。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預算編列改善並且精進之計畫與完整事件說明，加強立法院預算審議之權責，落實國家財政紀律。 (四十八)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下稱房租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	一、為杜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我國自 109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及人數限制，交通部 109 年度起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編列(含流用)183.94 億元，以協助航空及機場業者度過疫情衝擊，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嗣配合大院同意將特別條例延長至 112 年 6 月，經交通部考量仍有賡續協助航空及機場業者之必要，爰將補貼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二、交通部延長補貼措施係採「先扣除依紓困辦法核算之補貼金額後，再向業者收取使用費」之方式辦理，並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認列為應收款，嗣為免其資金短缺影響其機場建設工作，爰將協助該公司及基金經費納編年度預算送請大院審查，俾利大院行使預算監督與審議職權。 三、為因應疫情迅速變化，政府除提出肺炎特別預算作為相關防疫紓困工作之主要資金來源外，亦要求各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優先以年度預算或相關基金預算移緩濟急，並依大院審查肺炎特別預算所作決議，將相關資料按月上載至本總處網站，俾利各界監督。另為因應肺炎特別預算屆期以後，各機關尚須持續辦理之防疫必要措施，須回歸由年度預算編列相關延續性防治經費，以持續強化各項防疫整備措施，多元籌應防疫所需經費。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203002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CPI 依國際 CPI 編製手冊規範，用於計算房租指數的調查樣本，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981 年迄今)僅成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10%，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租屋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約 1,300 個固定樣本；2.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規劃參考租賃實價登錄；2.增加調查樣本數；3.公布分區之房租指數；4.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5.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6.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論是新租(新增查樣本或舊樣本汰換)或續租，查價時均須固定住宅服務品質，包括房屋類型、地段、坪數、內部重要設備(如家電)，以及考量是否包括押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費等因素，在品質規格一致條件下，才能觀察租金的純粹價格變化。 二、就各國循國際規範所編布之 CPI 房租指數觀察，新加坡近 5 年(107~111 年)平均租金漲 0.4%，我國與南韓及歐元區漲幅相當，皆約漲 1%，日本則持平。各國 CPI 房租指數均衡量「相同品質」的租屋租金變化，漲幅相對平穩，我國統計結果亦同，並未失真。 三、民間租屋平台或實價登錄因在不同時點刊登的租賃物件不同，各期所揭示房屋類型、樓層、坪數、區位、屋齡、租屋條件不固定，平均成交租金變化包含更多影響租金的品質因素；CPI 房租指數則依國際規範，觀察相同租屋品質，只反映純粹價格變化，變動幅度往往會較包含品質提升因素的民間租屋平台租金平穩。 四、實價登錄房屋租金成交資料之租金變動受品質因素(房屋類型、樓層、坪數、區位、屋齡、租屋條件等)影響甚鉅，不符合 CPI 固定規格品質之查編規範，故尚不適合逕作為 CPI 私有住宅房租編算的資料來源，但可作為增查樣本來源。本總處刻正使用實價登錄房屋租金成交資料，透過各縣市基層調查員實地調查，以釐析租屋規格條件，取得 CPI 所要求的純粹價格變化。 五、CPI 為觀察總體物價變化狀況之指標，我國 CPI 共選查 368 個項目群，房屋租金僅為眾多查價項目之一項，為持續精進 CPI 房租指數品質，本總處在有限的調查資源下，戮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九)為打擊炒作房市的短期交易，政府推動房地合一稅，105 年開徵至今稅收超過 1,000 億元，扣除 10%統籌分配款，已經達到 1,012 億元。依照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應該用在長照服務及住宅政策，其中包含租金補貼、補貼興建和修繕住宅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住宅，都屬住宅政策的用途。惟 105 年房地合一稅開徵迄今，稅收分配於住宅政策用途的經費為 0 元。而根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決算，其資金短絀已經累計到 7.8 億元，該年度也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要支付貸款利息，111 年度亦有債務餘額約 2,0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向 9 家銀行貸款逾 4,000 億元，顯見興辦社宅及相關住宅政策的預算不足。為請提高住宅政策預算、落實房地合一稅精神，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房地合一稅收入扣除統籌	增加 CPI 住宅租金樣本數。CPI 房租之私有住宅調查樣本除按年檢討更新(樣本非固定不變)外，樣本數亦由 109 年之 1,200 戶逐漸增加，112 年 2 月為 1,350 餘戶，較其他 CPI 查價項目樣本高出甚多。 六、為利使用者運用，CPI 房租指數自 110 年 2 月起進一步區分為北、中、南、東區域別。 七、每項統計指標均有其編製目的，無法兼顧所有需求，關心租屋市場行情變化者，可由內政部實價登錄租賃相關資料觀察。 併同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主計總處第 30 項之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7 款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分配款餘額用於住宅政策之比率提高至 50%的可行性。 (一)105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對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實際撥付數介於 1,601 億餘元至 1,862 億餘元之間，惟依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計 4,716 項，其中近二成執行率未達 80%或無執行數(未達 80%者為 911 項，其中包括無執行數者 95 項)。部分市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包括工程進度延宕、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待改善等。其中有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仍待改善一事，係審查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補助案件未於預算書表明確表達，或未落實辦理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有待檢討改善，恐未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難以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加強監督考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5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地方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推動與財務收支及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爰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係由各市縣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就各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及財政監督管理採事後考核，並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以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二、111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 (一)社會福利面向依考核結果有 2 個市縣政府扣減補助款，教育面向依考核結果有 3 個市縣政府扣減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依考核結果所有市縣政府均無須扣減補助款，財政面向依考核結果有 1 個市縣政府扣減補助款。 (二)除依據上開四大面向考核成績扣減補助款外，為加強考核效果，中央對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與整體歲入編列情形等預警項目，以及新增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之考核情形，直接予以扣減或加給補助款，其中社會福利支出預警結果，共計 4 個市縣政府新增或調增給付或補助標準，須分別扣減補助款；對於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考核結果，共計 7 個市縣較上年度改善，須分別加給補助款。 三、為激勵地方對考核作業重視，持續提出精進作為，101 年度起額外提撥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勵金 1 億元，分配予考核成績績優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02 年度將考核進步幅度顯著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納入獎勵範圍，以提升地方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108 年度提高獎勵金至 1.8 億元，110 年度將考核成績績優及進步獎勵金提高至各 1.5 億元(共 3 億元)，112 年度再就上開獎勵額度提高至 10 億元，以期透過鼓勵方式，持續激勵地方落實考核作業。 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實施以來，對各市縣政府推動各項計畫效能及缺失改善，已有一定助益，例如高估歲入預算由 100 年度 370 億元，降至 111 年度 1.2 億元；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已有 18 個市縣為賸餘，較 100 年度增加 12 個市縣；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之情形，已有 7 個市縣政府較上年度有顯著改善。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6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地方社會福利業務、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之情形，多以考核方式予以督導。為避免各市縣政府競相加碼發放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補助，致財政收支失衡，中央自 101 年度起，建置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部分市縣政府於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實施後，已開始陸續檢討取消、調降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抑或增訂排富機制，例如高雄市自 106 年度起取消發放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加碼補助；新竹縣自 106 年度起調降乘車優惠額度，並取消國中小教科書免費；苗栗縣於 105 至 106 年間調降乘車優惠額度，並取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節流及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考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9 年度訂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其考核結果將作為補助款增減之參據。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福支出項目預警考核方式，原預警方式由有編列預算即納入，改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達一定程度者始納入，並依各縣市財力級次設定不同預警認定門檻，然查 110 年度仍有 5 個市縣擴增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達一定程度、且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警門檻，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容有精進空間，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成效，避免社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出影響地方財政失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消國中小午餐及教科書免費；彰化縣自 108 年度起調降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額度；臺南市自 109 年度起增訂百人以下小校午餐及教科書排富機制；臺中市自 110 年度起限縮雙十公車優惠補助對象等，已具有初步督促改善成效。 二、加強社會福利預警機制依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之彈性調整機制，以及市縣政府變動給付或補助標準之責任，以激勵地方政府主動改善： (一) 為使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自 111 年度起，依各市縣政府變動標準後實施 1 年所節省(擴增)經費，直接加發(扣減)補助款；另考量社會福利仍屬地方自治事項，倘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仍應給予適當之施政權衡空間，爰就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就其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採扣分方式納入整體考核辦理，俾兼顧預警考核成效及地方自治權限。 (二) 對於願意主動檢討取消或調降標準之市縣政府，無論其財政狀況是否符合一定條件，均採增加補助款額度方式給予獎勵。至無預警項目者，直接給予每年 1.5 億元之額外獎勵。 (三) 又為避免市縣於政策成熟度不足之下，倉促降低給付或補助標準以爭取獎勵金，嗣後再恢復提高標準導致財政持續惡化，3 年內倘於同一項目有提升或補助標準情事，將該項目獲配之獎勵金予以扣回。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6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三)為控制各縣市支出規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占歲出比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之支出項目，訂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考評項目，以督促地方檢討資本支出計畫，105 至 110 年度各縣市資本支出保留平均比率雖自 36.2%降至 27.27%，惟 107 至 110 年度各有 7、6、6 及 4 個縣市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五成，其中苗栗縣自 105 至 110 年連續 6 年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五成，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自 108 至 110 年連續 3 年超過五成，顯見現行考核制度未能達成提升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之效，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監督地方政府支出規模，檢討考核機制之激勵效果，輔導各縣市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直轄市及縣市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其財務收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係屬自治事項，應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市縣因地制宜情形，爰對其財政管理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進行事後監督。 二、本總處對地方財政紀律之督導情形： (一)90 年度起，本總處每年對地方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進行考核，就市縣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改善或惡化情形列入評分，激勵市縣衡酌執行能力編列預算，避免地方預算產生鉅大保留情形，以提升市縣預算執行績效。 (二)100 年度起，本總處建立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針對「整體收支不平衡」等重要項目加以檢視並與考核制度結合，另就各市縣人事費撙節情形、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等節流措施進行考核，期能敦促地方改善財政狀況。 (三)109 年度起，為應外界對持續精進預警機制之訴求，檢討將較上年度改善情形納入機制，就「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擴增及改善情形，採直接增減補助款方式，以加強考核力道及激勵各市縣政府積極改善缺失。 (四)另為使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爰依各市縣政府變動標準後預估實施 1 年所節省(擴增)經費同額增減補助款；另考量社會福利仍屬地方自治事項，倘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仍應給予適當之施政權衡空間，爰就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採扣分方式納入考核辦理，俾兼顧預警考核成效及地方自治權限。 三、督導地方財政之辦理成效： (一)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除由 105 年度 36.2%，降低至 110 年度 26.9%外，110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亦有 12 個市縣較上年度改善，顯示預算執行已有提升及達支出控管效果。 (二)截至目前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之辦理成效，其中「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 5 個項目已逐步改善；至「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部分市縣陸續檢討取消或降低發放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抑或增訂排富機制等，已具有初步督促改善成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預警結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仍有 20 市縣，改善情形有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6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市縣社會福利業務、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中央基於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情形，對其預算編列及執行，係採考核方式予以督導。 二、為避免各市縣政府競相加碼發放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補助，致財政收支失衡，爰自 101 年度起，中央建置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部分市縣政府於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實施後，已開始陸續檢討取消、調降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抑或增訂排富機制，例如高雄市自 106 年度起取消發放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加碼補助；新竹縣自 106 年度起調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乘車優惠額度，並取消國中小教科書免費；苗栗縣於 105 至 106 年間調降乘車優惠額度，並取消國中小午餐及教科書免費；彰化縣自 108 年度起調降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額度；臺南市自 109 年度起增訂百人以下小校午餐及教科書排富機制；臺中市自 110 年度起限縮雙十公車優惠補助對象等，已具有初步督促改善成效。 三、加強社會福利預警機制精進作為： (一) 111 年度起，依各市縣政府變動標準後實施 1 年所節省(擴增)經費，直接加發(扣減)補助款；另考量社會福利仍屬地方自治事項，倘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仍應給予適當之施政權衡空間，爰就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就其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採扣分方式納入整體考核辦理，俾兼顧預警考核成效及地方自治權限。 (二) 對於願意主動檢討取消或調降標準之市縣政府，無論其財政狀況是否符合一定條件，均採增加補助款額度方式給予獎勵。至無預警項目者，直接給予每年 1.5 億元之額外獎勵。 (三) 又為避免市縣於政策成熟度不足之下，倉促降低給付或補助標準以爭取獎勵金，嗣後再恢復提高標準導致財政持續惡化，3 年內倘於同一項目有提升或補助標準情事，將該項目獲配之獎勵金予以扣回。 (五)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201006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市縣社會福利業務、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別主辦。惟查：全國 22 市縣 101 至 110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計畫之書面報告。	自治事項，爰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中央基於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情形，對其預算編列及執行，係採考核方式予以督導，並自 101 年度起中央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就市縣政府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發函請市縣政府就超編項目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 二、為引導市縣積極建立排富機制，中央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排富獎勵金 2.2 億元，按各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進行分配，110 年度並將獎勵金提高至 3 億元。部分市縣政府於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實施後，已開始陸續檢討取消、調降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抑或增訂排富機制，例如高雄市自 106 年度起取消發放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加碼補助；新竹縣自 106 年度起調降乘車優惠額度，並取消國中小教科書免費；苗栗縣於 105 至 106 年間調降乘車優惠額度，並取消國中小午餐及教科書免費；彰化縣自 108 年度起調降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額度；臺南市自 109 年度起增訂百人以下小校午餐及教科書排富機制；臺中市自 110 年度起限縮雙十公車優惠補助對象等，已具有初步督促改善成效。 三、又中央為精進社會福利預警機制，自 111 年度起，依各市縣政府變動標準後實施 1 年所節省(擴增)經費，直接加發(扣減)補助款，並就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之市縣政府(按：一定條件係指近 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且不受地方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2,146 億 2,251 萬元。惟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建置之民間團體補助系統以歸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助資料，並非所有地方政府皆納入系統。故為利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進行考核，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持續精進，讓地方政府納入民間團體補助系統，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對於其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採扣分方式納入整體考核辦理，以兼顧預警考核成效及地方自治權限。 四、以往預警結果扣減或加給補助款之金額有限，市縣改善效果較不顯著，透過上開措施，讓願意從建立排富機制做起之地方政府，除能有效改善財政，亦可同額增加補助款，大幅提升改善誘因，引導地方檢討未訂排富機制之問題，以建構合理財政秩序及紀律。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20600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舉辦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持續推廣及輔導地方政府加入使用： (一)為加強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事前審核，避免重複或補(捐)助經費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以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自 109 年起本總處已協助新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計 26 場民間團體補助系統(CGSS)推廣說明會，並舉辦 11 場相關教育訓練邀集各地方政府參加，截至 111 年底止已推廣多數地方政府加入使用。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使用 CGSS 強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管理作為係屬其自治管理範疇，目前雖無規範強制地方政府納入 CGSS，惟考量如能運用當有助於強化補(捐)助業務控管，為使熟悉 CGSS 相關規範、系統功能操作及管理性報表之運用，以鼓勵地方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單位)加入使用，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案件資料之完整性，本總處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廣及輔導各市縣所屬機關(單位)使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9 款 災害準備金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災害準備金」50 億元，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然查支用流程係由地方政府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網頁進行填報後，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後，年度終了始進行書面審查，顯見災害準備金預算雖由中央政府編列，其支用橫跨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層級，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網站公布每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之數額，以利國人與立法機關監督運用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CGSS。 二、賡續優化系統功能，增進CGSS使用效益：109年起CGSS移由本總處維運管理，為擴大政府間補(捐)助資訊共享，發揮CGSS使用效益，本總處除簡化查詢與資料登錄作業，並完成清查修正民間團體基本資料、新增介接稅籍資料檔直接索引民間團體基本資訊等多項功能，以及訂定「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俾提升CGSS資料查詢與登載效能，未來仍將廣納系統優化建議意見，持續評估納入增修，以精進系統功能及友善操作介面，提高地方政府使用意願。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主預督字第 11201007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目前主要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救災經費：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救災所需經費，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行政院協助時，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數即由本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撥補數額(暫核定)，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總處進行書面審查，並據以修正中央撥補數額，而協助財源則先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如有不敷，再以中央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二、本總處網站「資訊公開—救災經費」項下之「各級政府救災經費(連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白皮書)」，已可直接連結至行政院編印之災害防救白皮書，該書自 107 年起已於「災害防救施政預算」之「中央災害準備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9 款科目列有「災害準備金」，此預算編列方式，於預算法並無依據，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並對預備金之編製、動支條件及審議均有規範與限制，但對災害準備金卻缺乏相關規定。雖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只規定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但對於災害防救經費應如何編列預算，並未規定，惟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列有第二級科目其他準備金(含災害準備金)，然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動支第二預備金包含動支災害準備金事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適法性及如何區分動支災害準備金與動支第二預備金條件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編列及執行情形」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分析」章節中，呈現中央及地方災害準備金之預算數及支用數資訊，以利各界監督運用成效。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主預督字第 11201011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業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年度預算。惟為寬裕災害經費，中央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另編列「災害準備金」專項預算，以保障救災財源。另為使「災害準備金」於用途別預算科目中能有妥適歸屬，並與法定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有所區隔，爰於預備金項下增設「其他準備金」科目，俾使「災害準備金」得有合宜之歸屬。 二、災害準備金僅能支應救災所需經費，而第二預備金則無此限制，兩者動支條件有別： (一)災害準備金之動支，均係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災害所需經費，中央各權責機關以其年度預算所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並依規定移緩濟急，支應相關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後，倘仍有不敷，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能動支，其支用情形均副知大院，動支之賸餘數亦依規定繳庫。 (二)至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係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不敷、增加業務量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等情事，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但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除屬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不得動支。 (三)綜上，第二預備金因動支條件無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30 款 第二預 備金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制僅得支應緊急災害所需，故無法確保緊急災害發生當下，其賸餘數仍足敷支應相關應變及復原重建經費，恐將影響救災財源。又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間隔長達 1 年以上，為保持預算適度彈性，故歷年來均依規定嚴格審核留供支應中央年度臨時政事急需與重大事項之用。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201006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核實動支，主要係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歷時 1 年以上，為賦予預算執行彈性，以因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等實際需要，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五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 87.6%，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僅 65.39%，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且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 二、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包括行政院促進轉型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財政部國產署、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係分別因促轉會延長任期、期貨市場較預期熱絡、年度中調整司法官退休待遇與月退休金，以及依訴訟判決估算賠償金等客觀環境改變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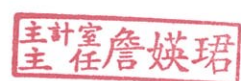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74 億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查歷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及機關別表，諸多機關以相同或類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 109 及 110 年度銓敘部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個資防護申請動支。又 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以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強化資安能力及美化外牆等作業經費應以機關公務預算進行編列，且第二預備金屬國家政策推展之重要經費，機關應審慎支用，以美化外牆等對於政策推展並無急迫及必要之事由申請實有檢討必要，又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為 72 億 2,533 萬 4 千元，顯見各機關高度依賴第二預備金，導致中央政府財政窘迫，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重新檢討機關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避免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長年幾近編列數，導致政府財政拮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難以事前精準預估。 三、本總處未來將賡續責請各機關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並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20100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係指年度進行中，各機關為應政策推動需要，須增辦新興計畫，並因辦理該等計畫而需增加經費，經各機關檢討非屬其原編預算範圍所能容納者。 二、有關決議所述銓敘部及財政部關務署依上開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急迫性，分項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 1. 109 年度辦理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等所需經費不敷：銓敘部於 108 年度曾發生個資外洩事件，該部為應監察院要求，需即時完善資安基礎環境，改善其資訊安全防護水準，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2. 110 年度辦理強化個資防護與文件存取作業管控所需經費：銓敘部於 109 年度建置之資安控管系統，經測試後其檔案檢索與文件授權及管控機制功能尚需調整，因公務人員個資屬機敏資料，惟擬具解決方案時程已逾籌編 110 年度預算期間，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辦理基隆關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所需經費：該署基隆關海關大樓外牆老舊，並有磁磚剝落情形，且部分樓層外牆設有冷氣室外機及管線，影響觀瞻，為改善整體市容及洽公環境，並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城市博覽會之展覽規劃，爰動支第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備金支應。 三、近年來中央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內容，並依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五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 87.6%，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僅 65.39%，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本總處未來將持續嚴格審核及控管機關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以兼顧政府施政效率與彈性及預算運用之效益。
貳、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		
肆、審議 總結 果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詹娛珺



機關長官：朱澤民

